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5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1833.HK

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gd.net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包括但不僅限於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後獲免費發送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地址pagd.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概要	165
釋義	166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
臧璐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主席)
付欣女士
蔡方方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主席)
郭田勇先生
蔡方方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郭田勇先生(主席)
湯雲為先生
周永健博士
郭曉濤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周永健博士(主席)
何明科先生
付欣女士

授權代表

何明科先生
劉程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臧璐琦女士(於2026年3月24日委任)

公司秘書

劉程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臧璐琦女士(於2026年3月24日委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B棟5-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1833

公司網站

www.pagd.net

上市日期

2018年5月4日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號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致辭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啟新篇，「健康中國」戰略向優質均衡縱深推進。面對人口老齡化持續深化、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爆發式增長、醫療資源供需結構性失衡的時代課題，我們始終堅守「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幸福職場，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健康長壽」的初心使命，在變革中尋機遇，在挑戰中踐使命，深耕「健康中國」戰略賦能的萬億級市場，以科技為翼，實幹為基，踐行守護國民健康的使命擔當，不負各位股東的信任與託付。

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築牢生態核心定位。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我們緊扣政策導向，代表支付方整合供應方，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網絡，借助AI醫療技術賦能全場景服務，深化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協同，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穩健增長提質，戰略根基牢固。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54.68億元，同比增長13.7%，收入結構持續

優化。得益於AI賦能持續釋放及運營效率穩步改善，調整後淨利潤人民幣4.14億元，同比增長161.3%，我們以穩健業績回饋股東信賴。

商保協同業務持續深化，生態價值凸顯。我們始終堅信，真正的健康守護，不止於疾病發生時的賠付，更在於日常點滴中的陪伴與預見。我們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持續加深協同，為平安集團個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養老服務，助力平安集團金融獲客、黏客及客戶價值提升。報告期內，醫療健康權益客戶壽險新單件均提升1.5倍，使用公司醫健服務的平安壽險客戶M3保單轉化率¹提升超15%，生態協同效應全面迸發。

企業健管業務表現亮眼，服務規模擴張。企業員工健康管理特色業務，致力於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企業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化身企業與員工的健康「守護者」。公司協同平安集團共同打造「商業保險+健康保障委託+醫療健康服務」產品體系，構建合規服務目錄，為企業端與員工端提供全場景定制服務，並推進線上線下運營轉化，通過精準服務與專職團隊提升體驗。報告期內，企業健管業務強勁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13.06億元，同比增長40.6%。

¹ 為2025年1-11月數據，M3保單轉化率為激活或履約公司醫健服務產品的客戶，3個月內有轉化平安壽險保單（新保+加保）的佔比。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致辭

升級「四到」閉環，完善全域服務佈局。2025年，我們一方面迭代廣覆蓋、高品質、高性價比的「四到」服務體系，精進全鏈路閉環體驗，築牢模式核心支撐；另一方面優化「標準－集採－監督」閉環評價體系，以體系化保障推動用戶體驗與市場口碑同步進階。

「到線」服務築牢流量底座，打造數字化服務入口。作為平安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流量入口、用戶蓄水池及核心服務輸出點，我們打造全場景、多觸點一體化閉環，迭代多層次家庭醫生服務，「AI+真人醫生」服務覆蓋平安集團100%個人客戶，為平安集團金融客戶及企業員工提供全周期主動式健康管理。報告期內，AI醫生年使用人數近1,200萬人，持續夯實生態圈流量根基與數字化服務底座。

「到院」服務擴增線下網絡，打通診療服務鏈路。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擴增線下服務網絡，合作醫院超5,100家、合作藥店超24萬家、合作體檢供應商超4,400家，構建分層分級、全域聯動的醫療服務體系。同時，我們針對企業健管線下購藥等場景，推出展碼一鍵支付服務，打通診療、購藥、支付全鏈路，實現線上線下無縫銜接，未來將覆蓋更多線下場景及服務網絡。

「到家」服務聚焦銀髮需求，築牢居家保障防線。我們緊扣銀髮人群居家養老的核心需求，聚焦醫療、安全、照護等場景，我們打造全新「生病有人管、安全有人助、

享老有人護」三大服務計劃，以全場景高品質服務築牢居家養老保障。截至報告期末，居家養老服務已覆蓋全國100個城市，用實實在在的陪伴與守護，詮釋「老有所養、老有所安」的溫暖內涵。

「到企」服務深化生態協同，賦能企業健康管理。憑藉服務內部積累的服務網絡、運營效率及數據信息優勢，逐步向外輻射，面向更廣闊的企業客戶等外部市場，輸出健康管理能力，開闢多元化的增長路徑。報告期內，我們深度協同平安集團資源打造一體化方案，為企業定制健康講座、健康評估等多元化服務，助力構築高品質健康職場，打造多家企業醫務室標桿，報告期內，服務的付費企業客戶超6,700家，較2024年增長83.1%，凸顯企業健管核心競爭力與強勁增長動能。

AI全域滲透，推動醫險協同場景落地。我們踐行平安集團「AI in all」戰略，依托平安集團綜合金融與醫療養老生態資源，以技術創新築牢核心競爭力，強化「數據+模型+場景」閉環能力，推動AI與醫療健康全場景深度融合，為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注入科技動能。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致辭

合規激活數據價值，夯實技術底座。 依托平安集團全球領先的醫療行業四大數據庫，以及公司近15億次諮詢及問診數據等，我們嚴守監管要求與數據安全底線，平衡數據價值釋放與合規經營，為AI醫療大模型迭代訓練築牢堅實數據底座。

AI+真人醫生協同，堅守專業初心。 我們持續迭代多模態技術底座「平安醫博通醫療大模型」以及針對關鍵醫療場景的5大醫療垂類模型，賦能業務全流程智能決策。我們堅守專業底色，在嚴肅醫療領域縱深發展，通過「AI+真人醫生」的有機結合，推動服務向主動管理轉型，持續提升專業醫療服務質量，堅守專業醫療底色。

科技轉化經營價值，驅動營收增長。 AI深度賦能既提升全場景服務效率、通過主動健康管理拓寬用戶觸達邊界、提升用戶使用頻次，同步挖掘並創造新增健康需求，拉動營收與毛利增長。報告期內，AI毛利貢獻佔比約4.5%，持續賦能服務降本提效。

踐行社會責任，科技賦能共生發展。 2025年，我們秉持「科技向善，醫心向暖」的ESG理念，以「CARE」可持續發展戰略為指引，將ESG實踐融入經營全流程，實現商業與社會價值協同發展，MSCI ESG評級穩居AA級，彰顯行業引領力。我們兼顧員工成長與社會擔當，依托「商業保險+健康保障委託+醫療健康服務」產品體系，助

力提升企業員工健康水平與職場幸福感；通過「醫路健行」專項計劃推進普惠醫療，為基層及偏遠地區輸送優質醫療資源。同時，我們堅守合規底線，築牢數據安全防線，通過國家級個人信息保護及醫療健康數據安全管理認證，守護用戶隱私，以規範治理護航企業長效發展。

守正創新，行穩致遠，共築健康未來。 醫療健康事業是守護民生福祉、支撐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石，承載着企業的責任與時代的使命。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和平安集團併表子公司，依托「四到」服務體系與AI技術能力優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的協同與雙向賦能，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同時，秉承「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三省」服務理念，為客戶傳遞專業且有溫度的健康管理價值，助力「健康中國」戰略落地生根，為各位股東創造兼具穩定性與成長性的長期價值回報。

郭曉濤
董事長

何明科
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着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的深入貫徹，公司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網絡，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閉環，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隨着公司和平安集團協同的持續深化，雙向賦能的戰略價值日益凸顯。

2025年是我國醫療健康事業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既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錨定「健康中國2030」戰略、謀劃「十五五」新篇章的銜接之年，政策紅利持續釋放。在醫療健康領域，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等部門發佈「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醫療AI進入規模化應用新階段。在養老服務領域，國家提出貫通協調居家、社區、機構三類養老服務形態，鞏固居家養老基礎作用，並大力支持科技賦能養老服務。在醫療和商保協同發展領域，醫保商保一體化同步結算平台開始上線運行。

在政策的鼓勵支持下，公司憑藉豐富的支付方資源、廣泛的服務網絡、領先的醫療科技能力、強大的平安生態資源等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打造專業、全面、高質量、一站式的「醫療+養老」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醫療養老服務。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68,174	4,808,082	13.7%
營業成本	(3,695,896)	(3,284,726)	12.5%
毛利	1,772,278	1,523,356	16.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28,923)	(763,507)	8.6%
管理費用	(845,751)	(929,981)	-9.1%
– 其中：研發費用	(347,855)	(380,480)	-8.6%
其他收入	33,590	34,822	-3.5%
其他收益淨額	140,447	46,246	203.7%
財務收入淨額	106,478	182,557	-41.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2,654	279	851.3%
除稅前利潤	380,773	93,772	306.1%
所得稅費用	(2,822)	(5,450)	-48.2%
年內利潤	377,951	88,322	327.9%
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擁有人	379,511	81,428	366.1%
– 非控制性權益	(1,560)	6,894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	413,961	158,453	161.3%

-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468.2百萬元，較24年同比增長13.7%。隨着公司與平安集團醫險協同的不斷深化，以及企業健管業務的強勁發展，公司收入穩健增長；
- 具體看，公司商保協同業務收入人民幣3,295.6百萬元，同比增長11.0%，企業健管業務收入人民幣1,306.1百萬元，同比增長40.6%；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企業健管業務收入佔比達23.9%，同比提升4.6個百分點；
- 公司收入質量持續提升，錄得毛利人民幣1,772.3百萬元，同比提升16.3%，高於收入增速；
- 公司在持續進行科技研發、服務網絡及重點業務項目投入的同時，通過AI賦能、數字化經營等方式，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同時，隨着業務規模的增長，規模效應逐漸顯現，總費用及各項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均下降；總費用佔收入的比例30.6%，同比下降4.6個百分點；其中，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15.5%，同比下降3.9個百分點；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15.2%，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隨着業務高質量、快速發展，以及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公司錄得歸母利潤人民幣379.5百萬元，同比增長366.1%；調整後淨利潤人民幣414.0百萬元，同比增長161.3%；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質量進一步提升。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和平安集團併表子公司，進一步強化與平安集團的協同。對於商保協同業務，公司深化發展醫險協同模式、提升產品服務能力、強化用戶運營，在助力險司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助力獲客、黏客及客戶價值提升，持續賦能平安集團綜合金融主業；對於企業健管業務，公司協同平安集團加速拓展企業客戶，打造合規服務目錄，並強化運營轉化，助力企業提升員工健康水平及職場幸福感。報告期內，公司付費用戶數近3,500萬人，同比增長11.4%。

同時，公司持續建設廣覆蓋、高質量、高性價比的「四到」服務體系，提升閉環服務體驗；在科技能力建設方面，公司推出醫療AI產品體系，並通過AI與真人醫生的有機結合，在確保服務溫度和專業度的同時，AI在用戶覆蓋及使用提升、毛利增長、降本增效等多方面賦能顯著。

1. 支付方

商保協同業務

平安集團持續深化「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佈局。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公司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持續加深協同，為平安集團個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養老服務，助力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打造差異化產品競爭力，並且助力金融獲客、黏客及客戶價值提升。報告期內，醫療健康權益客戶壽險新單件均提升1.5倍¹，居家養老權益客戶壽險新單件均提升4.6倍。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推進醫險協同模式深化創新，與平安集團旗下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健康險、平安銀行等不斷加強合作、雙向賦能：

¹ 壽險新單件均以首年保費為基礎，首年保費提升指享有上述權益的客戶購買該權益下所有產品的件均首年保費與該客戶購買的所有產品件均首年保費的倍數。

公司持續完善與保險產品深度融合的會員服務體系，針對保險保障、財富管理、養老儲備等不同保險客戶，基於保單類型和保費層級，構建豐富的會員體系，助力提升保險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及客戶黏性。針對重疾險、醫療險等保障類保險客戶，報告期內，公司協同平安壽險，發佈「安有護」、「安有醫」健康服務計劃，以「安有醫」計劃為例，可為客戶提供就醫陪診、專家會診、住院照護、康復指導等服務，覆蓋住院前、中、後全流程；針對財富管理類保險客戶，公司落地了多層次會員體系，以面向高價值客戶的「御享國醫」計劃為例，公司為客戶打造中西醫共管方案，國醫大師提供1對1面診、專屬調理方案，中醫家醫全程管理、主動隨訪；針對養老儲備類保險客戶，公司升級居家養老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獲得居家養老服務資格的客戶超24萬人。

同時，公司不斷豐富醫健服務權益，基於保險、銀行等金融客戶的需求，聯合有資質的機構，鏈接生命科學、基因檢測、腫瘤篩查、腸道菌群移植等高端醫療服務，以及覆蓋「檢前 - 檢中 - 檢後」的體檢等健康管理服務，通過有溫度的多元服務場景，增加客戶服務觸點，助力保險場景化營銷獲客。

服務案例：

報告期內，在為保險客戶提供的體檢等健康管理服務中，公司針對脂肪肝、高膽固醇、幽門螺旋桿菌等6類高發異常指標，打造了「檢+醫+藥」閉環解決方案。如檢出異常指標，將為客戶提供家庭醫生在線諮詢、用藥權益、跟蹤指導、複查複檢引導等全鏈路服務。在提升客戶服務價值感的同時，在體檢、檢後用藥、追蹤管理等各場景，增加客戶服務觸點，助力保司獲客、黏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公司持續強化對保單持有人等價值客戶的經營，通過分層、主動的客戶運營，提升客戶黏性和客戶價值。

得益於醫險協同不斷深化、產品能力持續提升、用戶運營日益深入，公司商保協同業務穩健增長。報告期內，商保協同業務錄得收入3,295.6百萬元，同比增長11.0%。

企業健管業務

憑藉服務平安集團個人金融客戶所積累的能力壁壘，公司逐步向外輻射，面向企業客戶市場。公司致力於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企業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秉承「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三省」服務理念，幫助提升企業員工的健康狀況和幸福滿意度。

在客戶拓展方面，公司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渠道觸達的企業客戶的合作，重點拓展擁有較強支付能力及支付意願的大中型企業，向其提供企業員工健康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公司加速拓展企業客戶，服務的付費企業客戶超6,700家，較2024年增長83.1%。

在產品和服務方面，公司協同平安集團共同打造「商業保險+健康保障委託+醫療健康服務」產品，為客戶提供保障全面、服務優質、性價比高的企業員工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在升級產品體系的同時，堅持規範經營與合規導向，構建合規服務目錄體系，為服務擴展和創新提供制度保障。針對企業端，公司提供駐場醫務室、進企活動、企業健康看板等系列服務，並提供「一企一策」的定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打造健康職場；針對員工端，提供健康體檢、慢病健管、就醫協助、名醫問診、便捷買藥、會員制健康管理等全場景服務。

同時，公司不斷加強線上及線下運營轉化。在線上，持續擴充產品和服務品類，滿足企業員工各類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需求，並通過家庭醫生，在取得用戶授權下，基於員工健康檔案進行全程主動式健康管理，精準匹配產品及服務，提升服務使用率。在線下，通過健康篩查、問診就醫、健康管理、應急救助等豐富的到企活動，提升員工健康水平和服務感知，促進線下服務向線上的轉化；並且協同平安集團建立了一支專業、專職的到企健康服務專員隊伍，為企業提供全方位專屬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得益於企業客戶拓展提速、服務及運營不斷強化，報告期內，企業健管業務強勁增長，錄得收入1306.1百萬元，同比增長40.6%；企業健管業務GMV約36.3億。

2. 「四到」服務體系

公司持續建設廣覆蓋、高質量、高性價比的「四到」服務體系。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拓展服務網絡、提升服務品質，並不斷強化平台化、規模化服務採購議價優勢。同時，公司優化「標準 - 集採 - 監督」閉環評價體系，用戶體驗和口碑持續提升，核心服務NPS較2024年增長4.7個百分點。

「到線」服務

公司持續匯聚來自平安集團醫養生態圈及外部企業客戶的流量，以「到線」服務為用戶蓄水池和核心觸點，構建全場景、多觸點閉環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升級多層次家庭醫生服務體系，為保單客戶及企業員工提供全周期、主動式的健康管理服務，並且針對不同健康狀況的客戶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 - 面向健康 / 亞健康用戶，提供健康檔案管理、體檢報告解讀等服務；面向慢病確診及高風險用戶，通過健康管理師、營養師、醫師、心理諮詢師協作，圍繞用藥、生活方式及就醫資源安排，提供個性化「五控一減²、多病共管」主動健康管理服務；報告期內，慢病服務使用人次達1,690萬，客戶滿意度99%。

同時，公司借助AI技術，在確保服務溫度和專業性的同時，覆蓋更多用戶，截至報告期末，「AI+真人醫生」服務覆蓋平安集團100%個人客戶，為其提供7×24小時問診等服務；服務使用人數亦大幅增長，報告期內，AI醫生年使用人數近1,200萬人。

² 五控：糖尿病、高血壓、脂肪肝、高尿酸、高血脂，一減：體重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案例：

平安集團某保險客戶根據平安家醫的健康管理建議，前往公司指定的體檢中心進行體檢，識別肺部出現高危結節，疑似肺癌。平安家醫第一時間協助安排北京、上海專家視頻會診，最終確診肺癌，明確需手術治療。考慮到患者患有心臟血管堵塞病史和血管球囊擴張手術史，術前，平安家醫又為患者協調了全面的心臟功能評估，並協助安排在北京三甲醫院掛號、陪診等服務，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從發現結節到術前準備僅用20天，為治療贏得了寶貴時間。



「到院」服務

公司持續擴增線下服務網絡，截至報告期末，建立了約5萬名內外部醫生團隊，累計簽約專家醫生超3,500位，包括10位院士／國醫，超800位正副院長／科室主任／學科帶頭人等；合作醫院超5,100家，並升級就醫全流程服務，提供「陪掛號、陪繳費、陪檢查、陪治療、陪取藥、陪面診」6大陪護服務；合作藥店超24萬家；合作體檢供應商超4,400家。

同時，公司針對企業健管線下購藥等場景，推出展碼一鍵支付服務（平安醫健付），已覆蓋全國7.7萬家藥店，在提升用戶便捷體驗的同時，實現服務及數據閉環，未來將覆蓋更多線下場景及服務網絡。

公司積極創新「線上+線下」一站式服務建設，報告期內，與北大醫療旗下醫院等專業機構開展合作，實現線下檢查服務與線上問診、診療等服務的無縫對接，打造一站式就醫體驗，並實現醫療服務數據的全鏈路閉環。

服務案例：

公司與北大醫療旗下醫院協同打造「線上+線下」一站式服務體系，擁有相應權益的用戶在線上與平安家醫諮詢問診後，家醫基於用戶病情及其授權，可為其提供北大醫療旗下醫院預約掛號、開具檢查單、住院安排等服務。用戶可直接至線下進行就醫檢查等，減少各環節等候困擾。後續，平安家醫可為用戶進一步制定健管方案並跟蹤管理。此項服務打通了線上線下就醫壁壘，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就醫體驗。



「到家」服務

公司以居家养老服务為核心，持續深化「到家」服務能力建設。報告期內，公司圍繞銀髮人群的核心需求，聚焦醫療／健管、安全、照護等場景，打造全新「生病有人管、安全有人助、享老有人護」三大服務計劃。在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方面，通過「1個醫生管家+專科醫生團隊+個案管理師團隊」，為老人提供長壽管理、慢病管理、疾病就醫協助等服務，並將專屬醫生逐步升級為副高及以上、具有三甲醫院背景、平均臨床工作經驗超過20年的醫生；在安全保障方面，公司協同平安集團打造平安全球急難救援服務；在專業照護方面，通過院內照護、居家照護、養老機構推薦實現三大照護場景無縫銜接，滿足個性化照護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居家养老服务已覆蓋全國100個城市，並且持續擴展中。報告期內，居家养老服务月均活躍率84%，「智能守護」警報響應率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案例：

老人登錄平安管家智能音箱，即可享受提供全天候音視頻健康諮詢、健康管理方案定制、主動關懷等服務。公司近期上線「活過百歲 歲歲平安」守護計劃2.0版本，長者可根據自身情況，通過智能音箱靈活設定打卡周期，若未完成打卡，將由平安管家通過電話、微信等方式聯繫其緊急聯繫人。依托全場景的服務體系，如遇緊急狀況，平安管家還將第一時間協調資源安排線下急難救援服務，構建了一套「主動關懷 - 感知 - 響應 - 救援」的柔性守護機制，為居家養老安全保駕護航。



「到企」服務

在企業健管場景中，公司為企業員工提供專業的健康篩查、問診就醫、健康管理、應急救助等豐富的到企服務，助力企業打造健康職場。同時，公司在報告期內打造了多家企業醫務室標桿案例，集健康監測、諮詢理療、科普教育等服務於一體，並通過遠程醫務室大屏，為企業員工提供「見屏如面」的問診體驗，鏈接「四到」服務資源，有效解決地區醫療資源不平衡等痛點，員工足不出企，即可享受全面健康保障。

服務案例：

公司為某地鐵集團提供企業醫務室服務，涵蓋線下診療、健康諮詢、體檢報告解讀、慢病管理、主動健康關懷等全方位的醫療健康服務，並結合企業個性化需求，為員工提供急救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自我保護和現場救援能力。並且通過醫務室的遠程大屏，為員工鏈接全國範圍內的優質醫療資源，提供多學科會診（MDT）、線上專家醫生問診等醫療服務，有效提升員工健康水平，並增強了職場歸屬感和幸福感。



此外，公司強化服務標準打造，推動服務質量提升及產業升級。例如，在家庭醫生領域，公司助力全國首個家庭醫生服務團體標準《家庭醫生遠程與互聯網健康服務規範》發佈；在居家養老領域，公司已累計建設包括《居家康復護理服務管理規範》、《居家養老遠程管家服務指南》、《居家養老服務平台基本功能要求》等6項業界團體標準。2025年12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授予公司「居家養老管家服務」五星級評價。

3. 科技賦能

報告期內，公司憑藉自主研發及平安集團的技術優勢，持續深化AI能力建設，強化「數據+模型+場景」閉環能力，推動AI在各大醫療健康服務場景的應用落地，AI賦能成果日益凸顯。

在數據方面，公司擁有獨特的醫險數據閉環優勢。基於平安集團全球領先的醫療行業四大數據庫³，以及公司近15億次諮詢及問診數據等，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對上述海量數據進行處理和調用，用於AI醫療大模型的訓練。

在模型方面，公司持續迭代多模態技術底座「平安醫博通®醫療大模型」，以及針對關鍵醫療場景的5大醫療垂域模型，為業務全流程提供智能化決策支持。

在應用場景方面，公司在嚴肅醫療領域縱深發展，通過「AI+真人醫生」構建差異化優勢，為用戶提供專業、有溫度的服務，並進行追蹤式主動健康管理。報告期內，公司推出醫療AI產品體系，包括名醫數字分身、AI家庭醫生、AI養老管家等核心產品，AI醫生精準診斷覆蓋疾病超1.13萬種，AI醫生輔助診療準確率達95.1%；並且創新推出複雜疾病多學科會診輔助平台，已在乳腺癌等病種落地應用，複雜疾病多學科會診診療方案準確率近90%，未來將擴展至更多病種。

在AI科技能力不斷提升、深入應用的同時，AI賦能成果顯著。在AI的助力下，公司服務覆蓋及使用大幅提升，截至報告期末，「AI+真人醫生」服務覆蓋了100%平安集團個人客戶；服務使用人數亦大幅增長，報告期內，AI醫生年使用人數近1,200萬人。同時，AI助力毛利提升，報告期內，AI毛利貢獻佔比約4.5%。此外，AI持續賦能服務降本提效，以問診服務為例，AI助力2025年第四季度單次問診成本同比下降約45%。

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醫險數據閉環、「AI+真人醫生」服務組合、線上／線下一站式醫療場景等獨特優勢，加速推進AI大模型在專業醫療服務、醫險協同產品服務創新等更多場景的深耕應用。

³ 包括個企信息庫、醫院醫生庫、疾病目錄庫、藥品藥械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期戰略及管理層展望

隨着我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居民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大眾對優質醫療服務資源的需求持續攀升，醫療健康產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當前，商業保險和企業正逐步成為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支付方，多層次醫療健康保障體系將進一步發展壯大。

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和平安集團併表子公司，公司憑藉「四到」服務體系和AI技術能力優勢，將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的協同和雙向賦能，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同時，憑藉服務內部積累的服務網絡、運營效率及數據信息優勢，公司向企業客戶等外部市場不斷輻射，輸出專業健康管理能力。

在商保協同領域，公司將持續強化醫險協同產品創新和場景融合，提升全鏈路服務能力、強化客戶分層運營，助力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打造差異化產品競爭力，賦能金融獲客、黏客、客戶價值提升；在企業健管領域，將協同平安集團快速拓展客戶，做大企業健管業務規模，提升線上線下運營轉化。在不斷匯聚上述各渠道流量的同時，公司將深化客戶經營，提升客戶全生命周期的黏性及價值。

在服務能力建設方面，公司將堅持用戶導向，持續整合「四到」服務網絡，構建全場景、多觸點服務體系，打造線上／線下閉環服務體驗；同時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與行業夥伴攜手構建共贏生態。並且不斷深化科技能力建設和應用，推動AI在更多醫療服務場景及醫險協同場景的落地，通過AI驅動服務效率提升與服務體驗優化，打造更智能、更精準、有溫度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

未來，公司將繼續砥礪前行，為用戶、股東、社會提供可持續發展長期價值——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為股東創造更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並為助力數字中國和健康中國的戰略落地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收入

隨着客戶對醫療健康養老服務的一攬子綜合需求變化，報告期內，管理層基於公司整體業績進行經營決策與資源分配，並據此進行績效評估。基於管理需要，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業務一體化管理，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不再按業務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商保協同業務	3,295,591	2,968,820	11.0%
企業健管業務	1,306,071	928,900	40.6%
其他	866,512	910,362	-4.8%
收入總計	5,468,174	4,808,082	13.7%

* 2024年同期數據信息已重述。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收入為人民幣5,468.2百萬元，同比增長13.7%（2024年同期：人民幣4,808.1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得益於公司持續發展醫險協同業務，深化賦能平安集團金融主業，使得商保協同業務穩健增長11.0%至人民幣3,295.6百萬元；同時，公司積極拓展企業客戶，不斷強化服務與運營，使得企業健管業務強勁發展，同比增長40.6%至人民幣1,306.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質量持續提升，錄得毛利額為人民幣1,772.3百萬元，同比增長16.3%（2024年同期：人民幣1,523.4百萬元）。公司毛利率32.4%，較2024年同期增加0.7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828.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加8.6%；銷售及營銷費用率為15.2%，同比減少0.7個百分點。公司在投產管控和資源配置效率持續優化的同時，積極佈局新業務拓展。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45.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減少9.1%；管理費用率為15.5%，同比減少3.9個百分點。公司通過數字化升級，組織效能持續提升使得人力及相關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減少3.5%。

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變動請參見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減少41.7%，主要歸因於公司利息收入的減少。

年內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於2025年全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8.0百萬元，2024年全年為人民幣88.3百萬元。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就本年度報告及日後年度報告而言，「經調整淨利潤」將可用於與「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淨利潤」交換。我們相信，該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標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2025年全年，剔除股份支付和外匯匯兌損失淨額的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2024年全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內利潤）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77,951	88,322
剔除：		
股份支付	9,838	49,242
外匯匯兌損失淨額	26,172	20,889
經調整淨利潤	413,961	158,45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58,745		1,954,331	
港幣	48,748		29,433	
美元	12,579		60,889	
	1,720,072		2,044,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含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人民幣呈列。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部可利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629.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20.1百萬元，受限資金為人民幣976.4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168.6百萬元，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764.7百萬元。購買的金融資產有效提升了公司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和流動性。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平安資管、平安理財等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946		99,3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2,137		114,6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4,559)		(38,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21,476)		175,5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53		1,866,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05)		2,6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072		2,044,6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申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500.9百萬元以及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1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幾乎完全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活期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3	34,244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辦公及電子設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人民幣匯率變動。考慮到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外匯風險，公司已於2020年完成金融工具的使用準備，2025年持續備有該等工具，以隨時應對匯率波動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任何資產。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請參見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6「預計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668名員工，其中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不同的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合肥、北京、青島等。本集團建立了「現金薪酬+福利+長期激勵」的薪酬體系，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及僱員個人的表現，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挽留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員工有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始終穩定。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由政府機構資助的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為該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款項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作出）及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47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何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子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為平安好醫生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先後在金融、互聯網、醫療健康等多個行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對互聯網、大健康有深刻認知和豐富實戰經驗。何先生曾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資深顧問、軟銀賽富投資副總裁、一面數據聯合創始人兼CEO、58同城聯席總裁、百度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負責醫療健康事業群。

何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臧珞琦女士，45歲，自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臧女士目前出任本公司子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臧女士擁有豐富的全球跨國企業與中國互聯網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企業風險控制、融資和投資併購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臧女士曾任職海內外普華永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於洲際酒店集團、曹操出行和滴滴出行擔任公司和財務高管職務。

臧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CG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IMA資深會員，CPA Australia資深會員，IPA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取得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54歲，自202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郭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平安產險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平安壽險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金融壹賬通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產險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欣女士，46歲，自202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壽險、平安銀行和平安資產管理。付女士亦為金融壹賬通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22年11月至2026年2月擔任陸金所控股的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曾任平安集團企劃部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運營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普華永道執行總監。

付女士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女士，52歲，於202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等，蔡女士亦於2026年2月委任為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蔡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

蔡女士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朱梓陽先生，30歲，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擔任副總裁，負責合生創展科技板塊業務。於2021年2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5)。自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合生創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81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24)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19年至2025年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至2022年擔任陸金所控股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0年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該校校長。湯先生亦於1998年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

湯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並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

郭田勇先生，57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起擔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9)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至2022年擔任艾艾精密工業輸送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3年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7)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1999年起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並分別自2007年和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郭先生取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永健博士，75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金融壹賬通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588，聯交所：0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0)。周博士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資深會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周博士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亦獲中國司法部委託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明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董事」部份。

臧珞琦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董事」部份。

蘇東先生，56歲，自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94年加入平安集團，歷任平安產險福建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等多家大型機構總經理。蘇先生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和市場實戰經驗。

蘇先生，曾獲評中國3•15誠信建設企業家，中國保險鼎峰108將、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拔尖項目」英才獎等榮譽，研究生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

賀立權先生，47歲，自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賀先生擁有多項專利並參與國家多個「863項目」，在互聯網醫療、企業及醫療機構數智化、技術戰略及架構管理、研發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平安萬家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平安智慧城市總經理助理。

賀先生，深圳市高層次人才、深圳市科創委專家、國家級高級程序員、會計師、軟件高級測評師，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12月8日批准，本公司以「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醫療健康养老服务。

對本集團之收入和業務業績的分析陳述在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4及附註5中。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564.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以前所披露的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為把握市場機遇、夯實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為業務的拓展提供堅實的基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配售協議，從而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400美元）。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市價為99.25港元。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經扣除佣金、獎勵費及費用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8.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97.8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

更新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表

由於投資或收購擁有互補業務或具備協同效應的公司，需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公司始終秉持謹慎態度。同時，受宏觀經濟和政策變化影響，當前投資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雖已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但尚未達成交易，相關預留資金尚未使用。

因此，考慮到先進技術和優質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的投資收購在未來仍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協同作用，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表更改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剩餘款項淨額	
		12月31日 已使用款項	12月31日 剩餘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時間	更新使用時間 ^{1, 2}
業務拓展	120.8	120.8	-	-	-
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策略聯盟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544.9	-	544.9	2025年 12月31日以前	2028年 12月31日以前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544.9	544.9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股息分派)	8,276.1	8,276.1	-	-	-

註：

1.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時間表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制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2. 董事會認為，延長預期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等因素，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和首席行政官致辭」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56頁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有關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載於第58至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下列條件，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b 整體商業條件及商業策略；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保留溢利及／或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e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 f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

於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金額為9.7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經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公司實際總計現金派息金額近45億港元，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已於2025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16日及2025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2024年11月19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盈健醫療從其股東盈健企業管理諮詢取得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13%，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而得出。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約人民幣5,000.0千元(2024年：人民幣660.0千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668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始終穩定。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用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公司付費用戶數近3,500萬人，同比增長11.4%。其中，企業健管業務，服務的付費企業客戶超6,700家，較2024年增長83.1%。

供應商

在日常運營與管理中，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保持溝通，瞭解其意見與訴求並進行積極回應，從而提升供應商合作的信任及鞏固雙方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3%。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成本約1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據董事所知，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平安健康險及平安養老險（各自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事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職位及年資而建議或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和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6日批准及由董事會於其後不時修訂。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並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及相關實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實現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共同利益。

合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於所授出各批承授人的範圍、特定目標及EIS購股權數目將由董事會經參考EIS參與者的職位及表現後予以釐定。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EIS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上市當天進行拆股後數量)，截至2025年1月1日可供授出的EIS股份數目為27,978,616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餘可供授出的EIS股份數目為27,282,746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7,535,012股(上市當天進行拆股後數量)。

各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被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

僱員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經董事會決議，僱員激勵計劃於2014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於僱員激勵計劃期滿時尚未行使的期權仍然有效。

代價

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不需要支付代價。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獲授的EIS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EIS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行使期

僱員激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起計為期10年，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超過10年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亦須釐定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及所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所授出EIS購股權行使價的權利。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2025年			截至
						1月1日 未行使 (股)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何明科先生 ⁷	董事、董事會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成員、 首席執行官及 授權代表	2025年12月30日 ¹	1,162,433 ⁷	2026年10月7日 – 2028年10月7日	-	-	-	-	1,162,433 ⁷
臧璐琦女士 ⁸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 務官、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022年3月15日	250,000	2023年3月15日 – 2026年3月15日	-	188,450	-	-	188,450
李斗先生(已辭任) ⁹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2023年12月1日	300,000	2024年12月1日 – 2027年12月1日	-	300,000	-	150,000	150,000
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總計		吳軍先生(已辭任) ¹⁰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151,140	-	-	151,140
			100,000	2022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75,380	-	-	75,380
			100,000	2020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25,380	-	-	25,380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151,140	-	-	151,140
			150,000	2022年1月29日 – 2026年1月29日	-	75,570	-	-	75,570
		250,000	2022年3月15日 – 2026年3月15日	-	188,450	-	-	188,450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其他承授人		2022年10月23日	200,000	2023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150,760	-	-	150,760
		2023年12月1日	300,000	2024年12月1日 - 2027年12月1日	-	300,000	-	150,000	150,000
		2014年12月31日	4,917,500	2015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0.63	-	-	-	-
		2015年3月31日	280,000	2016年3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0.63	-	-	-	-
		2015年6月30日	148,000	2016年6月30日 - 2019年6月30日	0.63	-	-	-	-
		2015年10月1日	11,534,500	2016年10月1日 - 2019年10月1日	0.91	-	-	-	-
		2016年2月25日	3,923,000	2017年2月25日 - 2020年2月25日	5.95	800	800	-	-
		2017年3月31日	16,475,800	2018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26.47	561,514	-	62,300	499,214
		2017年11月30日	14,287,098	2018年11月30日 - 2021年11月30日	37.84	1,074,686	-	112,410	962,276
		2017年12月31日	840,000	2018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37.84	-	-	-	-
		2019年2月28日	3,867,694	2020年2月28日 - 2023年2月28日	0-36.21	100,926	6,869	36,163	57,894
		2019年5月31日	188,335	2020年5月31日 - 2023年5月31日	-	38	-	-	38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2019年8月31日	110,713	2020年8月31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	-
		2019年9月8日	100,000	2020年9月8日 – 2023年9月8日	-	-	-	-	-
		2019年11月30日	25,575	2020年11月30日 – 2023年10月21日	-	-	-	-	-
		2020年10月21日	1,852,100	2021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203,084	2,612	-	200,472
		2020年12月31日	166,600	2021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808	-	-	2,808
		2021年1月11日	300,000	2021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76,140	-	-	76,140
		2021年5月31日	260,000	2022年5月31日 – 2025年5月31日	-	137,125	7,125	-	130,000
		2021年8月24日	3,284,700	2022年8月24日 – 2025年8月24日	-	170,131	-	5,000	165,131
		2021年10月26日	248,6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54	-	-	54
		2022年1月29日	3,079,200	2023年1月29日 – 2026年1月29日	-	848,680	2,647	6,465	839,568
		2022年5月20日	230,000	2023年5月20日 – 2026年5月29日	-	7,614	-	-	7,614
		2022年7月26日	25,000	2023年7月26日 – 2026年7月26日	-	-	-	-	-
		2022年10月23日	375,000	2023年12月23日 – 2026年12月23日	-	151,425	-	-	151,425
		2022年12月19日	5,512,000	2023年12月19日 – 2026年12月19日	-	2,481,934	11,064	94,225	2,376,645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2024年11月23日	162,000	2025年11月23日 - 2028年11月23日	-	162,000	-	-	162,000
		2025年12月30日	1,162,433	2026年10月7日 - 2028年10月7日	-	-	-	-	1,162,433
總計⁵			74,655,848⁶			6,870,259	31,117	466,563	7,535,012

註：

- 於2025年12月30日授出EIS購股權，緊接EIS購股權授出日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4.41元/股；
- 年內授出EIS購股權的表現取決於特定業績的滿足程度，包括集團整體和受讓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
- EIS購股權自歸屬後可供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緊接EIS購股權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19元/股；
- 為避免重複計算，總計為薪酬最高五名個人(已包含臧璐琦女士、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及其他承授人(已包含何明科先生)的購股權之總數；
- 授予數量為原始授出股份數量，已包括註銷/失效並重新授予的股份數量；
- 何明科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取決於集團整體和個人的績效表現，何明科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享有共不超過1,278,676股股份；
- 臧璐琦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李斗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10月7日辭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吳軍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

臧璐琦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

李斗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辭任)

吳軍先生(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7日獲調任)

付欣女士

蔡方方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

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而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 淡倉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¹
何明科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162,433	好倉	0.05%
臧珞琦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188,450	好倉	0.00%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1,443,720股。
2. 於2025年12月31日，取決於集團整體和個人的績效表現，何明科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享有共不超過1,278,676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臧珞琦女士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享有188,450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平安集團股份及 / 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 淡倉	所持平安集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¹⁾
郭曉濤	實益擁有人	170,506股A股	好倉	0.00%
	其他 ⁽²⁾	103,368股A股 620,997股H股		
付欣	實益擁有人	137,206股A股	好倉	0.00%
	其他 ⁽³⁾	139,893股A股 434,131股H股		
蔡方方	實益擁有人	790,124股A股	好倉	0.01%
	其他 ⁽⁴⁾	815,519股A股 494,530股H股		

- (1) 計算基準為於平安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A股10,660,065,083股和H股7,447,576,912股。
- (2) 103,368股平安集團A股及620,997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曉濤先生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3) 139,893股平安集團A股及434,131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4) 815,519股平安集團A股及494,530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蔡方方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60,994,737	好倉	53.71%
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60,994,737	好倉	53.71%
平安 ⁽²⁾	實益擁有人	1,160,994,737	好倉	53.71%
安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60,994,737	好倉	53.71%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1,443,720股。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鑫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60,994,737股股份。安鑫由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全資擁有，而平安則全資擁有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因此，平安、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均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或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提呈者。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資料之準確性。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和豁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2023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66.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79.9百萬元。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本集團須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90.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8.3百萬元。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訂約方須就相關租賃物業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

重續該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出租方」）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等，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方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業。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與平安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須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存款服務提供方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3,133.6百萬元，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8,061.3百萬元，以及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年度審閱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有關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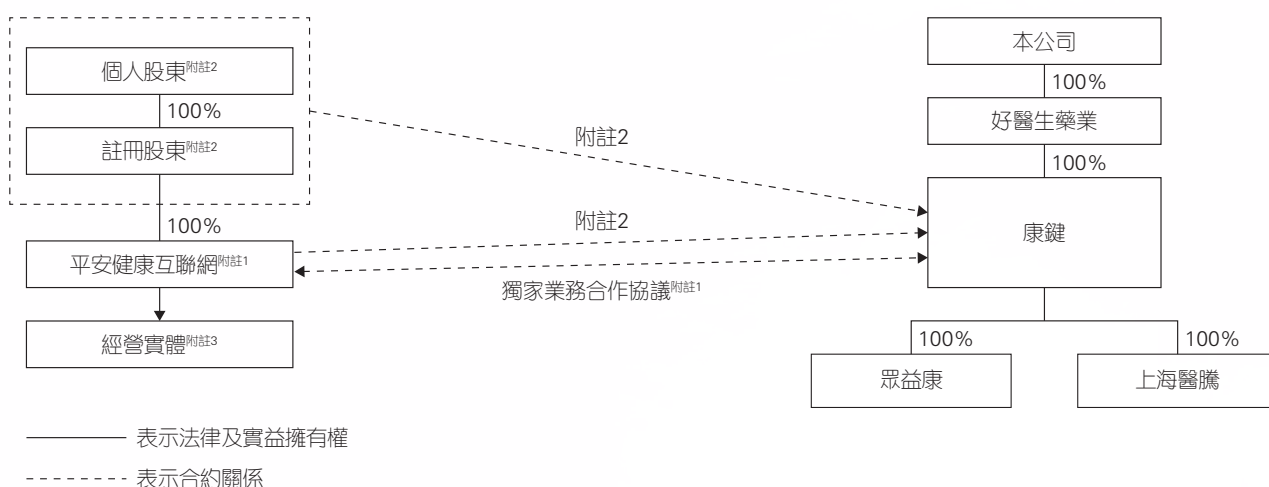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除了根據合約安排與經營實體的交易)的總額外，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及
- (v) 就根據合約安排下所披露與經營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經營實體曾經向經營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下屬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經營實體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由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總虧損約為人民幣6,347.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620.7百萬元。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康鍵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鍵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份股權及全部或部份資產。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鍵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鍵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擔保權。

平安金融科技、深圳康煒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銳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烏魯木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人股東」(註冊股東與個人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

3. 於2025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26家經營實體，即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天津快易捷、青島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合肥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江蘇納百特、銀川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萬家醫療、上海平安萬家、深圳平安萬家、廈門萬家、廈門思明萬家、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廣州濟帆、海南平安健康、河北納百特、盈健醫療、上海盈健門診部、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成都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上海平安(八院)、天津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平安(江蘇)互聯網、上海盟龍及平安穎像。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為換取年度服務費，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康鍵)擔任獨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除稅前溢利(減去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有關各財政年度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

(b)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據此，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註冊股東所持全部或任何部份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c) 獨家資產期權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獨家資產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據此，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d) 授權書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委任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及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e) 股權質押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押記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康鍵有權收取股息或股權所產生的其他可分派利益。

向康鍵作出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直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所有未清償債務獲悉數支付持續有效。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康鍵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康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康鍵可要求註冊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以償還結欠康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於2018年3月9日完成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或經營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各附屬公司。

資質要求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11月1日生效），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了修改，取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對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試點區域」）率先開展試點。在試點區域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事務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試點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2024年10月2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召開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座談會，正式啟動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工作」）。鑒於（1）儘管取消了前述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要求、取消了於試點區域從事試點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持股百分比的限制，但在試點區域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在試點區域內經營試點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仍受到外商投資者持股百分比的限制。滿足上述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2）試點工作於2024年10月啟動後，其審批所需時間及審批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通過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向公眾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經營線上醫療機構，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處相關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當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現時實踐中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全資持有經營上述業務的我們的經營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通過康健(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帳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關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1至224頁及第243至248頁「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及「合約安排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章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准予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新增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定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以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管道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1至68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c)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康鍵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平安的聯繫人。於2025年12月31日，烏魯木齊廣豐旗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30%股權。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及
- (d)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年度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平安健康互聯網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從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經營實體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基於上述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已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1.3%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除財務報表附註26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1. 郭曉濤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
2. 何明科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3. 臧珞琦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4. 李斗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10月7日辭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5. 吳軍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6. 劉程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董事個人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於2025年12月起擔任平安好醫生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26年1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2. 執行董事臧珞琦女士於2025年6月起擔任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25年12月起擔任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
3. 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於2025年3月起出任平安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於2026年2月起不再擔任陸金所控股的董事。
4. 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於2026年2月起出任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於2025年11月起不再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於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24)的獨立董事，於2025年12月起不再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曉濤

202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作為行業領先的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公司企業文化堅持「省心、省時、又省錢」的價值主張，致力健全體系、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充分考慮員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從而共同創造可持續的美好未來。關於平安健康企業文化、體系及治理水平的詳情可參考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水準、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本公司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於本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守則條文指引，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知情人士和未公開資訊知情人士的所
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所述)。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四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具體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臧珞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付欣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蔡方方女士(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田勇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永健博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明科先生和臧珞琦女士分別於2025年10月7日和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確認彼等(i)已分別於2025年10月7日和2025年7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為郭曉濤先生及首席執行官為何明科先生。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以及整體營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職權及權力達致平衡。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條理地進行管理及執行工作，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管理層負責在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促進公司的穩步發展。相關的機制列載於本公司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相關機制進行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對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公司規定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比例和人數，以確保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使得董事會保持較強的獨立元素。公司會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資格、過往經歷和經驗，以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才幹、視野以及機會提出具有影響力的獨立意見，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獲得多角度的思考方向。

公司還建立了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機制，為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創造良好的條件。董事出席和發表意見的會議次數要求保證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提前送達全體董事，以便為董事瞭解會議內容、形成獨立觀點留出時間。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為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責任時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為納入多元化範疇的意見提供了有效的渠道。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規定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公司不得無故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薪酬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客觀的觀點清除障礙。

此外，對於董事會審閱或批准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司要求有關事項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且要求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董事會，以此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的實時互相交換意見。若交易屬重大關連交易，則需要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可以對多項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包括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薪酬、公司對外擔保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並認為有關董事於報告期內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連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並且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何明科先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和職責。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本集團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組成。湯雲為先生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具備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報告期內，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審議及批准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設立專門內部審核機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季度審查公司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執行和審查工作，每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給予董事履職所需的充分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在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待其批准時能做出知情評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各業務及職能管理團隊、法律合規部、稽核監察部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和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框架，及就設立正規而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其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依據董事會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適時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董事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擬定並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採納。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有關必要條件。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湯雲為先生、周永健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組成。郭田勇先生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提名新董事人選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各董事及除董事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附註11。

董事提名政策

從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秘書需召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可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及建議交予董事會考慮。為使建議有效，建議必須明確指出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被提名，個人簡介必須包括及／或附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於提交期內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出選舉股東大會通函列明的候選人之外的某人作為董事的決議，而無需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議和提名。如此提出的候選人的詳情將通過補充通函發送給所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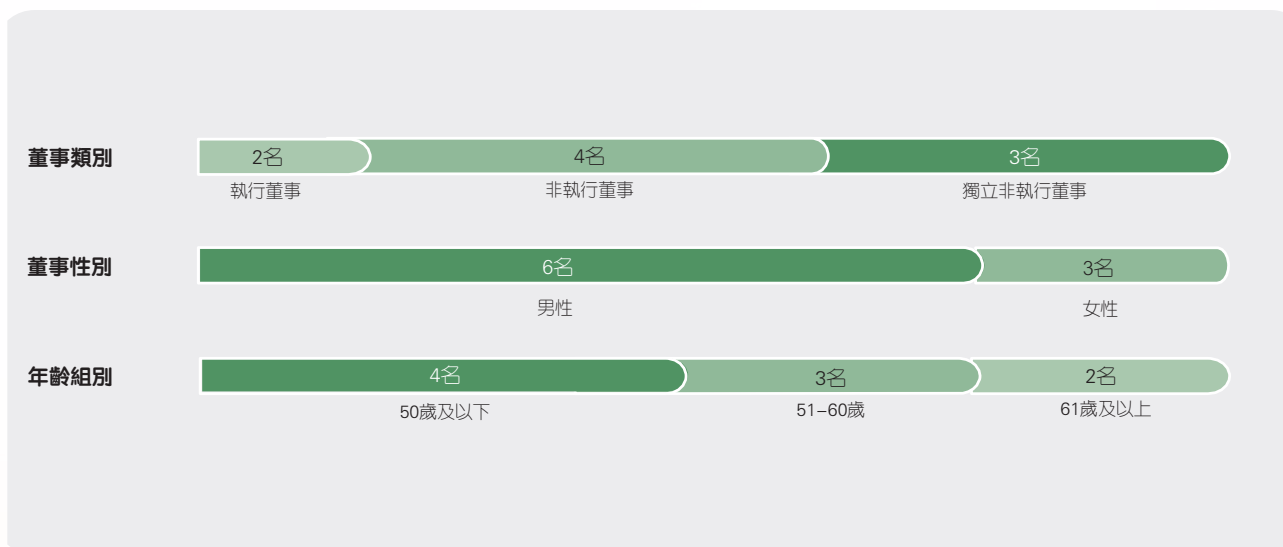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有不同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監管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讓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監管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包含金融、互聯網、財務管理與經營管理、法律合規、企業風險控制和醫療科技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為董事會有效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佔39.3%，女性佔60.7%。本公司已實施公平就業常規，且招聘乃擇優錄取且並無歧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章程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機會和風險、監督評估ESG舉措及項目的實施和表現，並就ESG相關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發展以及公共政策趨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3日修訂《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增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等的主要職責權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一名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組成。周永健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及行動計劃等。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等相關閱讀資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接受培訓及獲取培訓資料，包括來自本公司合資格專業人士／律師，涉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相關事宜的資料。彼等通過出席會議及閱讀相關的資料，亦掌握其作為董事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彼等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出席會議次數 / 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持續專業 發展的 參與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 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 ⁽¹⁾	0/0	2/2	-	-	1/1	✓
臧珞琦女士 ⁽²⁾	0/0	5/5	-	-	-	✓
李斗先生 ⁽³⁾	1/1	8/8	-	-	2/2	✓
吳軍先生 ⁽⁴⁾	1/1	6/6	-	-	-	✓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⁵⁾ (主席)	1/1	11/11	-	8/8	-	✓
付欣女士	1/1	11/11	-	-	3/3	✓
蔡方方女士	1/1	11/11	5/5	-	-	✓
朱梓陽先生	1/1	11/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1/1	11/11	5/5	8/8	-	✓
郭田勇先生	1/1	11/11	5/5	8/8	-	✓
周永健博士	1/1	11/11	-	8/8	3/3	✓

報告期內，除上表所披露者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附註：

- (1) 何明科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2) 臧珞琦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 (3) 李斗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10月7日辭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4) 吳軍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5) 郭曉濤先生於2025年10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0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實現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保障本公司業務活動有效運行、會計記錄真實和準確。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將其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持續建立與戰略相匹配，與業務相結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確認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達成公司發展目標及執行相關策略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積極分析和制訂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季度審查公司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執行和審查工作，每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給予董事履職所需的充分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在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待其批准時能做出知情評估。

為了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採用由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執行的運營管理、由風險監控部門執行的風險管理和稽核監察部門執行的獨立審計和反舞弊調查組成的「三道防線」模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下，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架構。

第一道防線 – 運營及管理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風險監控部門構成，其中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政策的制定，統一規劃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工作，牽頭識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和內部控制，協助一道防線建立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監督職能，合理確保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得到有效實施，並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跟進行動。各子風險監控部門負責在各類風險的領域中，協助和監督各部門對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及時發現風險漏洞，並向法律合規部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稽核監察部門承擔，負責為本公司的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評價。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接收多渠道舉報，跟進和調查涉嫌舞弊事件，同時也協助管理層向本公司全體員工開展廉政教育宣導。內部審核和調查工作結果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所發現問題整改完成之前，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檢討公司管理層就審核所發現的問題提出的整改計劃並審核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實現業務戰略的風險，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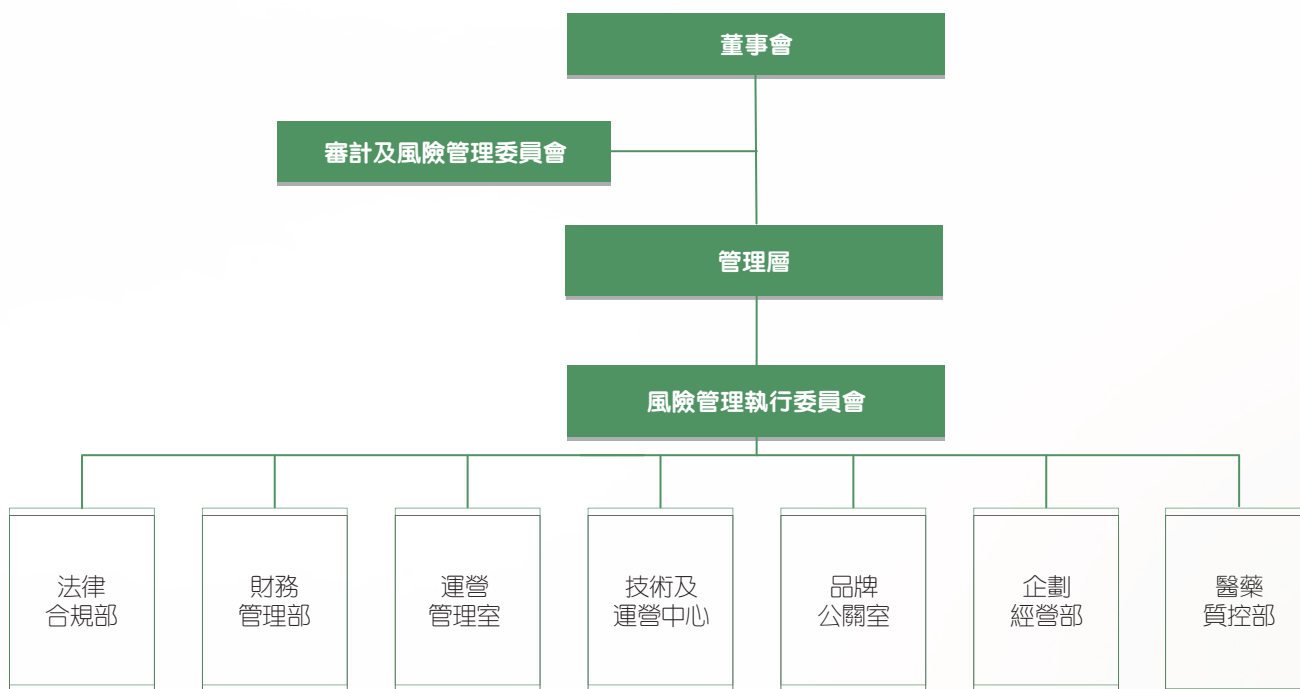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在風險宏觀管理層面「指揮棒」、「風向標」的作用，進一步夯實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責任，強化二道防線風險監控部門對各子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力度。本公司不斷豐富風險監測工具，推動二道防線持續深入業務前端、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積極提供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支持，並提高數字化能力，以進一步協助業務更全面、更及時地識別和管理風險，促使業務健康發展。持續完善系統剛性控制，逐步實現從「人防」到「人防」+「技防」雙重的轉變。在完善風險識別技術能力的同時，在各部門設置風險專員，強化風險識別觸角，將風險管理之根紮於業務及運營前線，進一步增加風險識別觸點和上報通道，提升董事會對風險的敏銳度，真正實現風險早發現、早報告、早化解、早處置。

稽核監察部門繼續對不同關鍵業務和管理領域開展獨立審計，並增強其數字化審計能力，以便更高效識別風險和提供有效及時的獨立評價。進一步加強對員工誠信廉潔價值觀的宣導，並提高對管理者的要求，運用數字化等手段積極及時跟進和調查涉嫌欺詐事件。進一步加強三道防線之間的聯動，以期望能更有效的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落實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制度對風險管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業務條線和風險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和評估公司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作為公司管理層下設專業委員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機構，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和重大風險管理決策，對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工作職責主要包括：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原則；指導建立健全各類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等。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公司總經理和全面風險分管領導擔任，委員由各風險分管領導擔任，全面覆蓋公司合規操作風險、財務風險、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品牌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醫療風險，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人。

風險管理文化：

隨著風險管理體系的日益完善，公司已形成從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到員工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氣氛，並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支持管理決策。在風險意識培養方面，本公司通過面授培訓、線上課程、系列宣導等多樣形式，定期為全體員工提供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風險管理系統、關鍵風險分析及內部監控活動等；並分層分級進行培訓，將風險管理課程設置為新入職員工的必修課，對風險管理關鍵崗位開展有針對性的定制化培訓，以此全面提升員工風險意識。

本公司建立事前充分宣導風險，事中工具監控，事後獎懲處罰的閉環機制，將風險管理植入至公司文化、制度流程、崗位職責中，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充分融合，逐步形成飛輪效應。

風險管理方法：

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引，規範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職責，綜合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對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緩釋。

- 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溝通匯報機制，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企業文化建設全過程。從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和風險報告等出發強化風險集中管理。
- 通過風險儀錶盤、壓力測試等工具和方法，持續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和模型，以定性和定量相結合識別、分析和管理的風險。
- 持續完善風險預警機制，對行業動態、監管信息及風險事件進行及時有效預警提示，防範潛在風險隱患，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 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能力評估，逐步完善風險管理監測指標體系和計量方法，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向智能化轉型，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效率。

風險管理流程

二零二五年度，公司嚴格遵循外部監管要求及公司戰略方向建立審慎的風險偏好，堅持全生命周期閉環管理的理念，通過事前、事中、事後的全面覆蓋和協同聯動，確保風險可控、可溯、可改進。

在事前階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識別和評估機制，通過數據分析、專家評估和行業對標等手段，全面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針對性的管控措施，構建風險庫和應急預案。

在事中階段，公司依託智能化監測工具和預警系統，建立了由底線指標、限額指標和日常監測指標三層構成的風險傳導體系，動態監測風險。底線指標作為風險容忍度的最低要求，確保公司經營不觸碰紅線；限額指標作為風險預警的閾值，及時提示風險超限情況；日常監測指標則聚焦於關鍵風險點的實時跟蹤，確保風險可控。通過動態監測和分析，公司能夠及時發現異常情況並採取糾偏措施，確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在事後階段，公司建立了嚴格的整改機制和獎懲制度，對風險事件進行深入分析，總結經驗教訓，優化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時對表現優秀的部門或個人給予表彰，對失職行為進行追責，形成閉環管理。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公司有效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保障了經營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

風險分析：

本公司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以確認識別並系統地管理風險。隨著業務規模、經營範圍、複雜程度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可能會發生改變。主要風險定義及適用的策略概述如下：

合規操作風險

合規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關注和落實監管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內外部先進經驗、方法和工具，持續建立健全合規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管理，加強各部門協作，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風險整體情況，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和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風險

是指由於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導致公司面臨難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基於監管政策、行業特徵及自身業務特點，不斷強化財務風險管理，建立全面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財務活動合法合規並符合公司戰略。定期複盤財務風險事件，分析原因，總結經驗，優化流程，提高風險應對能力。同時，定期對財務人員進行風險管理培訓和演練，提高團隊實戰能力。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提升財務風險管理水準，確保其有效性和適應性。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資訊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導致公司面臨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公司緊跟國家發展規劃和風險管理要求，持續推動智慧化、資料化經營轉型，加強資訊科技風險管控，一方面提升資訊安全合規與資訊安全風險的預防、監測及回應能力，構建完善的資訊安全合規與資訊安全風險智慧化防控體系；另一方面強化科技研發和科技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科技研發安全管理，提升科技運營效率和穩定性。

品牌聲譽風險

品牌聲譽風險指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造成品牌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聲譽風險管理、新聞發言人及外宣新聞稿管理、市場活動管理和社會化媒體管理政策，全面指導對外新聞宣傳事項和管理聲譽風險。公司堅持事前評估、事中危機管理和事後複盤總結的全流程管理機制，結合品牌文化大使的網路體系和不定期的品牌文化培訓、輿情管理培訓及聲譽風險場景演練，持續提升品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

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指由於操作流程，人員及跨部門協助的不足或失誤而導致的風險損失。

本公司一貫重視運營風險管控，已建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組織，深化宣導運營風險管理政策，端到端覆蓋採購、銷售、產品、運營等各核心業務領域，針對業務特點持續監測風險點，並形成閉環式管理，通過強化數位風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監控管理時效性，不斷改善運營風險管理有效性和水平。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指由於戰略制訂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戰略制訂的重要性，戰略制定將經過嚴格的討論審核後才可執行。本公司也通過預算管理、執行監控以及運營分析和調整等機制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監控落實。

醫療風險

醫療風險指醫療服務過程中，可能會導致對患者損害或傷殘的風險，以及可能發生的一切對患者、社會或公司相關的醫療安全事件。

本公司緊跟政策和法規要求，及時完善公司互聯網醫院管理和互聯網診療相關管理規範，已建立醫療合規管理和醫療質量管控專業管理團隊。本公司通過三級質量管控和培訓體系，運營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完善的投訴處理流程體系，持續提升醫療質量、服務品質和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也為相關業務涉及的醫療責任風險進行投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狀況，並檢討本公司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及管理關鍵風險至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內部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環節包括在關鍵業務環節清晰界定了各方的管理職責，在重要業務流程制定了明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本公司政策是各業務流程的管理標準，涵蓋財務、法務、運營等各方面，所有員工均須嚴格執行。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層對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做好管理層對於監控系統有效性確認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對重點業務和戰略業務條線內部監控情況進行自我評估和確認。法律合規部協助管理層編製了自評問卷，指導相關部門管理層開展自我評估，並負責收集和覆核驗證自我評估結果。自評和覆核結果已直接提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此外，稽核監察部門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建設工作，監控管理層落實執行適當措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並至少每年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針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稽核監察部門將及時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監控管理層落實整改計劃，審核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和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各業務及職能管理團隊、法律合規部、稽核監察部門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和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本公司關於財務、運營、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充足。

另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員工履行，且相關員工已接受充分恰當的培訓和發展。基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充足，相關資源及預算足夠，相關員工擁有適當的資歷及經驗，接受了充分的培訓和發展。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證券買賣和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處理內幕消息、進行證券買賣和監督信息披露提供全面指引。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突發事件處理披露均需經合理審核後安排發佈，以保障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含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有重大遺漏。董事會負責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公司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檢查和監督程序運營有效，並負責督促糾正異常行為。

核數師酬金

下表列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網絡成員機構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的詳細資料：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520
非審計服務	598
總計	7,118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程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程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臧珞琦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大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6樓(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團隊垂注)

電子郵件：PUB_PAJKIR@pingan.com.cn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項資訊，確保所有股東、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公司資訊。

報告期內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違反資訊披露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合規、客觀、互動、公平和高效的原則，積極熱情地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努力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精度和服務水準，不斷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準。

2025年，本公司依託業績推介會、境內外非交易性路演、反向路演、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會議等方式對公司業績進行了說明，與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持續且廣泛的交流，主動向市場進行推介，加深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瞭解和溝通。同時，公司設有網站www.pagd.net及公眾郵箱PUB_PAJKIR@pingan.com.cn作為股東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或公眾郵箱，公眾人士亦可在網站平台上瀏覽並關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近況、企業管制常規及相關資訊資料。

2025年，本公司召開投資者業績說明會2次，與投資者通過郵件、電話、線下等形式進行208次溝通。此外，公司致力於完善投資者資訊採集和市場訊息回饋機制，加強對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高度重視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促使高效地、針對性地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品質，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治理水準和內在價值的不斷提升。

因此，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從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經董事會檢討本公司於2025年內進行的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活動，董事會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2日採納2024年4月22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64頁的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的減值評估</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過往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677,692,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2.7%。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須每年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受損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包括在五年預測期內對年增長率、貼現率及預期年增長率的主觀判斷程度。</p> <p>商譽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附註15商譽披露。</p>	<p>我們瞭解並驗證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方面的關鍵控制措施。</p> <p>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獨立評估師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p> <p>我們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貴集團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及若干假設。</p> <p>我們通過將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預測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對比，覆核了相關預測。我們亦檢查了商譽相關的披露內容。</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執業證書編號：P0574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4日

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68,174	4,808,082
營業成本		(3,695,896)	(3,284,726)
毛利		1,772,278	1,523,356
銷售及營銷費用		(828,923)	(763,507)
管理費用		(845,751)	(929,981)
其他收入	7	33,590	34,822
其他收益淨額	8	140,447	46,246
財務收入淨額	9	106,478	182,5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19	2,654	279
除稅前利潤	6	380,773	93,772
所得稅費用	12	(2,822)	(5,450)
年內利潤		377,951	88,322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79,511	81,428
非控制性權益		(1,560)	6,894
		377,951	88,32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3	0.18	0.08
– 稀釋(人民幣元)	13	0.18	0.07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77,951	88,32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419)	43,43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1,419)	43,4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16,532	131,75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18,092	124,859
非控制性權益		(1,560)	6,894
		316,532	131,7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1,677,692	1,677,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874	77,145
使用權資產	17	38,623	42,501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82	22,3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72,829	110,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88,112	-
受限資金	24	300,000	-
定期存款	24	469,937	1,447,3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42,649	3,377,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325	93,446
應收賬款	21	1,032,978	1,107,306
合同資產	5	179,805	202,3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0,048	381,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76,559	8,521,344
受限資金	24	676,371	100,337
定期存款	24	1,698,696	95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20,072	2,044,653
流動資產總額		8,687,854	13,402,2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15,122	2,203,776
應付股息	14	-	9,891,572
合同負債	5	1,073,513	953,044
租賃負債	17	25,243	28,622
流動負債總額		3,213,878	13,077,014
流動資產淨值		5,473,976	325,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16,625	3,702,4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8	11,498
合同負債	5	96,915	-
預計負債	26	-	95,000
租賃負債	17	14,547	16,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510	122,880
資產淨值		9,905,115	3,579,6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2	35
庫存股份	28	(1)	(1)
儲備	29	16,669,585	10,722,077
累計虧損		(6,753,231)	(7,132,742)
		9,916,425	3,589,369
非控制性權益		(11,310)	(9,750)
權益總額		9,905,115	3,579,619

何明科
董事

臧珞琦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35	(1)	20,497,766	(7,214,170)	13,283,630	(16,644)	13,266,986
年內利潤	-	-	-	81,428	81,428	6,894	88,3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43,431	-	43,431	-	43,431
股份支付	-	-	49,242	-	49,242	-	49,242
行使購股權	-	-	396	-	396	-	396
已宣派股息	-	-	(9,869,492)	-	(9,869,492)	-	(9,869,49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734	-	734	-	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5	(1)	10,722,077	(7,132,742)	3,589,369	(9,750)	3,579,61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	35	(1)	10,722,077	(7,132,742)	3,589,369	(9,750)	3,579,619
年內利潤	-	-	-	379,511	379,511	(1,560)	377,95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61,419)	-	(61,419)	-	(61,419)
股份支付	-	-	9,838	-	9,838	-	9,838
行使購股權	-	-	374	-	374	-	374
以股代息選擇權	37	-	6,003,704	-	6,003,741	-	6,003,741
長期服務計劃	-	-	(4,989)	-	(4,989)	-	(4,989)
於2025年12月31日	72	(1)	16,669,585	(6,753,231)	9,916,425	(11,310)	9,905,1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0,773	93,7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	74,678	96,257
存貨減值損失／(轉回)	6	1,023	(1,2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	21,798	119,0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損失	19	40,050	-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7	(5,084)	(21,253)
預計負債轉回	6	(9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8	(143,496)	(176,9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19	(2,654)	(279)
股份支付	6	9,838	49,242
長期服務計劃	29	413	-
財務收入淨額	9	(51,285)	(143,15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失淨額	6	2,813	3,282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6	(2,440)	(14,589)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3,765	21,238
		260,192	25,434
存貨減少		29,098	106,339
受限資金減少／(增加)		65,103	(15,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9,578)	(115,11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108,591	98,7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53,406	99,847
已付所得稅		(2,460)	(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946	99,3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93	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39,923)	(34,2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60,666	8,657,171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9,590,334)	(11,634,90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利息		56,316	288,01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的收款		1,194,095	5,250,448
取得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10,576)	(2,412,7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2,137	114,6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租賃負債付款		(38,334)	(38,834)
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所得款項		374	396
已付股息		(3,906,59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4,559)	(38,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21,476)	175,5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53	1,866,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05)	2,6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072	2,044,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88,667	891,39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4	1,136,288	1,072,214
其他現金等價物	24	95,117	81,047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072	2,044,65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健康、養老服務。

本集團現有業務通過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其後被共同定義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法規限制外資企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向公眾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經營線上醫療機構,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為了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令康鍵及本公司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

- 支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康鍵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康鍵有責任以委託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支援;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資產。康鍵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買權。除非該條款被康鍵確認的新條款取代,否則該權利可在到期時自動重續;及
- 自各股權持有人獲得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應付康鍵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惟若干條文除外)且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內合並入賬。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並有權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行使權力、從其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的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並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安鑫有限公司(「安鑫」)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持有本公司53.71%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與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直接擁有：						
平安好醫生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11月14日	美元931,574,77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Le An Xin (PTC) Limited (「樂安新」)	英屬維京群島/ 2017年10月17日	美元0元	-	-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Ping An Good Doctor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23日	美元21,950,00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ii)
平安好醫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港幣1元 美元2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ii)
間接擁有：						
康鍵	中國/2015年2月13日	美元1,430,921,64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蘇眾益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中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與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2014年8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移動平台 運營／中國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	中國／2011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保險代理／中國	
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中國	
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0月15日	人民幣5,11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互聯 網醫院／中國	

附註：

(i) 平安好醫生藥業有限公司前身為鑫悅有限公司。

(ii) Ping An Good Doctor Company Limited前身為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

(iii) 平安好醫生(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煜康有限公司。

上表列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長。

結構化實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以下主要結構化實體：

名稱	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人民幣)	主要活動
平安基金安康1號資產管理	100%	130,200,000	投資於基金

* 以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平安控制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條款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條款明確了主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確定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影響的資訊。由於本集團交易涉及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折算為集團列報貨幣時均具有可兌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的說明性示例修訂，其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有關使用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評估並斷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部分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主體需要將損益部分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非連續性經營，並提供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信息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實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對該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已列入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確認變動時，本集團視乎情況將其應佔任何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任何剩餘投資進行計量並確認。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價款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他們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到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以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否則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重置資產的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及通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至少一次。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軟件	3至5年
證照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軟件

外購的軟件根據外購成本和使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開發新產品或軟件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ii) 證照

證照為按成本或估計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計量的，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賃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權利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務權宜做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權宜做法的應收賬款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應收賬款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對於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列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計入收益或損失。

成立樂安斯的目的作為持有本公司僱員在以權益結算的基於股份的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普通股(將於日後獎勵予僱員)的特殊實體。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斯的相關活動，並可從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受讓人」)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斯合並入賬屬適當。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完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輕微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在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預計負債的確認金額為報告期末預計將用於履行義務的未來支出的現值。折現後的現值因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部分，於損益中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未確認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預期獲退回或已付予稅務當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免及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則僅在暫時性差額將於可見未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倘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支銷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本集團通過其線上商店和線下藥店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以及向商家客戶進行線下藥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來自個人客戶的收入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扣除折扣後確認並入賬。而對於由外部零售藥店履行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並非主要責任人，收入在銷售完成時按淨額法記錄。

本集團還為個人客戶推出了權益卡，使得他們可以以卡片規定的權益額度來購買零售藥店提供的藥品，並通過集團應用程式進行線上諮詢。一旦權益卡被啟動，客戶可以在有效期內購買零售藥店提供的藥品以及接受線上諮詢服務。權益卡的總對價在藥品和線上諮詢服務之間進行分配。鑒於外部零售藥店承擔存貨風險、定價並負責售後服務，外部零售藥店是藥品的主要責任人。另一方面，本集團是線上諮詢服務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在服務有效期內確認該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

對商戶客戶的銷售收入在收貨時按總額確認。本集團管理庫存及在定價方面擁有獨立決定權，並承擔提供售後服務和回覆退貨請求的責任。

本集團還向藥企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並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線上商城收入

本集團的線上商城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不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自營」)或從第三方商戶賺取的佣金收入(「平台」)。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移動應用程式、WAP網站以及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應用程式的外掛程式。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並通過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本集團有權定價及調整產品供應。

在自營模式下，由於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有責任履行訂單、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本集團視本身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產品銷售總額確認自營模式下的收益。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收益。退貨撥備(將減少淨收益)乃按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向在平台購買的客戶提供收到產品後七天無條件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平台的銷售收益，而過往退貨情況極少。

訂購產品通常會在個別客戶在平台下單時作出付款且商品會在付款後於約定時間內派送。外部物流公司負責向客戶送貨。在若干情況下，線上商城的自營產品亦會售予企業客戶，信用期介乎5天至30天。

本集團亦按信用條款向企業客戶出售預付卡。本集團在預付卡交付予客戶後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平台

本集團亦提供線上平台，可使第三方賣家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平台賣家主要包括連鎖藥店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佣金費一般按所售商品值的百分比收取，視乎產品類別以及與賣家商議的條款而定。與佣金有關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在客戶下單及作出付款後確認，而過往的平台銷售退貨情況極少。第三方賣家的付款通常為按月結算期內所賺取的佣金。

醫療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企業客戶包括企業的終端客戶和僱員。本集團還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向個人用戶提供多種零售價格的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診療服務。提供的服務包包括在線諮詢服務、音視頻諮詢及產品。交易價格在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與產品之間按照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終端客戶或僱員有權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個人服務生效時(通常在服務包激活後一年之內有效)享用服務。

產品的收入在交付產品時確認。對於向用戶提供隨時可用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有效期內確認。對於提供有限次數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客戶通常需要在訂購服務時支付服務費用，因此當企業客戶有義務支付基於合同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應從企業客戶收取的款項記為應收賬款，而相關的未滿足的履約義務記為合同負債。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提供醫療服務後，基於延遲付款和無條件對價權的情況，記錄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

個人客戶通常需要提前支付醫療服務的費用，因此未滿足的履約義務會相應記錄為合同負債。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有關醫療服務的定價、服務性質，並負責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醫療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標準化健康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健康服務包，以滿足用戶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及基因檢測。本集團主要通過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標準化健康服務包而賺取收益。不同類別健康服務包就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次數服務。

健康服務包包括多項服務及產品，組合內的個別服務被視作獨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按照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服務包中的每項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於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單項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個人或為其僱員的利益以批發方式向企業客戶銷售健康服務包。健康服務包主要通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銷售予企業客戶，並主要通過健康商城或個人代理銷售予個人客戶。本集團已經與該等個人代理訂立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健康服務包的付款由零售客戶在交付服務包之前結算，企業客戶的付款可以在交付後延後結算(視乎是否向企業客戶授予信用而定)。

本集團按代理轉介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預定百分比向個人代理支付佣金。就銷售服務包支付的佣金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至損益。

服務包激活後不可退款。客戶須在包裝上預印的到期日之前通過本集團的網上平台激活服務包。一旦服務包被激活，客戶可以在有效期內享用服務。服務包的失效收入為客戶未在有效期內獲取所有服務或貨品，而不需要完成履約義務的收入。由於歷史數據有限，當客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變得極低時，本集團在服務包到期時將預期的失效收入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消費型標準化健康服務(續)

本集團提供線上和線下服務。這些服務由內部服務團隊和本集團持續擴大的與醫療健康機構的服務網絡提供。客戶可以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在本集團預設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擇醫療健康機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醫療健康機構，購買價乃與醫療健康機構單獨磋商。由於本集團能夠決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可全權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機構，而且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並磋商服務條款，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因此按總額確認消費型醫療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就在提供服務包中的服務之前作出付款的客戶的購買記錄合同負債，原因是存在向客戶承擔的未完成履約義務。就以信用期限購買服務包的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在其獲取無條件收款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一般為向企業客戶交付服務包之時。合同負債在實際提供服務包內的個別服務或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管家服務

管家服務包括健康管理服務與智能設備銷售，主要向本集團之關聯方的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

就健康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涵蓋健康評估、長者護理諮詢及購藥健康諮詢服務等全方位養老解決方案。本集團按實際服務工時和諮詢交付成果的完成情況及服務質量指標，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進行結算，並相應確認收入。

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的定價和性質，並負責提供相關服務。養老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整合健康管理功能之定制化智能設備，負責全面承擔售後技術支持與保修管理責任，收入按實際交付設備數量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諮詢服務

本集團整合行業經驗與獨家資源，向本集團之關聯方提供和養老行業相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並交付研究報告和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在交付成果完成驗收後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該等資產按與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性的基礎進行攤銷。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因換取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剩餘對價，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後的金額時，應確認減值損失。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

退貨權資產

當客戶預期退回商品時，本集團須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其金額為待退回商品的原賬面價值減去預期收回成本及可能發生的減值損失。本集團須根據退貨率預期變化及商品價值的進一步減損，更新退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交易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導致立即支銷受限制股份。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實施的統一養老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一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統一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月向當地市政府實施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需根據僱員的新資水平，按比例向中國內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繳納相應款項。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所得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所得稅虧損。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所得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遞延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應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77,6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77,692,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客戶賬戶的性質、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對應收賬款進行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應收賬款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18,3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3,64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5,40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338,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就其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了重組，導致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為在財務報表中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管理結構，本公司決定調整經營分部的列報方式。調整前，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醫療服務、健康服務和養老服務。重組後，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需整體監控本集團經營成果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本集團僅存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調整不影響財務報表信息及列報，僅影響分部報告的列示方式。此前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表述，以與本年度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由於變更後僅存在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未提供經營分部信息。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辨認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284,2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7,760,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468,174	4,808,082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保協同業務	3,295,591	2,968,820
企業健管業務	1,306,071	928,900
其他	866,512	910,362
總計	5,468,174	4,808,082

上述信息基於收入交易的銷售渠道進行列示，此類細分信息更能反映了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確認時點及不確定性。上年度的信息亦已調整為與本年度列報方式一致。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4,908,588	4,354,557
於一段時間段	559,586	453,525
總計	5,468,174	4,808,082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i)	1,170,428	953,044
合同資產(ii)	179,805	202,330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自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73,733	769,0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i) 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披露的合同餘額外，本集團亦就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同資產內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179,805	202,330
期內攤銷確認為提供服務的銷售與營銷費用	234,715	220,542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就外部代理人推介產品及服務收取的酬金(為獲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資產於其相關特定合同的期限內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方式一致。

(c) 履約義務

本集團履約義務信息匯總如下：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履約義務在通過線上商店和線下藥店向個人客戶交付藥品和醫療器械，以及向商家客戶提供線下藥品銷售及營銷服務時履行。

本集團還為個人客戶推出了權益卡，使得他們可以以卡片規定的權益額度來購買零售藥店提供的藥品，並通過集團應用程式進行線上諮詢。權益卡的總對價在藥品和線上諮詢服務之間進行分配。外部零售藥店是藥品的主要責任人。另一方面，本集團是在線諮詢服務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在服務有效期內確認該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

線上商城收入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履約義務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履約義務(續)

平台

本集團亦提供線上平台，可使第三方賣家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履約義務在客戶下單及作出付款後履行。

醫療服務

本集團還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向個人用戶提供多種零售價格的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診療服務。提供的服務包包括在線諮詢服務、音視頻諮詢及醫療健康產品。醫療健康產品的履約義務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對於向用戶提供隨時可用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有效期內確認。對於提供有限次數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標準化健康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種整合多家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健康服務包，以滿足用戶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及基因檢測。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而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單項服務時確認。

管家服務

管家服務包括健康管理服務與智能設備銷售，主要向本集團之關聯方的終端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履約義務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諮詢交付成果的完成情況及服務質量指標履行。

諮詢服務

本集團整合行業經驗與獨家資源，向本集團之關聯方提供和養老行業相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並交付研究報告和產品解決方案。履約義務在交付成果完成驗收時履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履約義務(續)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技術開發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履約義務		
一年內	1,106,237	994,001
一年後	96,915	-
總計	1,203,152	994,001

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後確認為醫療服務及標準化健康服務收入。其餘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收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成本		1,761,607	1,638,201
已付供應商服務費成本		1,726,362	1,470,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損失	8	40,050	-
存貨減值損失／(轉回)		1,023	(1,2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	21,798	119,094
預計負債轉回	8	(9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8	(143,496)	(176,964)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7	(5,084)	(21,253)
利息收入	9	(109,156)	(185,95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失淨額		2,813	3,282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2,440)	(14,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5,719	39,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6,192	36,5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2,767	20,140
核數師酬金		6,520	7,000
外匯匯兌損失淨額	8	26,172	20,889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附註10所載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薪金成本		635,980	609,550
養老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88,977	171,450
股份支付相關費用		9,838	49,242
長期服務計劃		413	-
總計		835,208	830,242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8,506	13,569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5,084	21,253
總計	33,590	34,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43,496	176,964
預計負債轉回(附註26)	9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損失	(40,050)	-
外匯匯兌損失淨額	(26,172)	(20,88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1,798)	(119,094)
其他	(5,029)	9,265
總計	140,447	46,246

9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09,156	185,956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172)	(2,892)
借款的利息費用	(506)	(507)
總計	106,478	182,557

10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董事袍金	8,512	8,638
績效獎金	11,110	4,543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05	94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79	2,174
其他薪金成本	1,165	1,317
總計	22,771	16,766

10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以現金支付酬金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及 董事袍金	績效獎金	養老金 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 薪金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何明科 ¹	457	-	8	38	-	503
臧璐琦 ²	852	-	20	71	-	943
李斗 ³	4,668	8,380	43	1,203	1,165	15,459
吳軍 ⁴	1,080	2,730	34	567	-	4,411
小計	7,057	11,110	105	1,879	1,165	21,316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 ⁵ (主席)	-	-	-	-	-	-
付欣	-	-	-	-	-	-
朱梓陽	-	-	-	-	-	-
蔡方方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	485	-	-	-	-	485
郭田勇	485	-	-	-	-	485
周永健	485	-	-	-	-	485
小計	1,455	-	-	-	-	1,455
總計	8,512	11,110	105	1,879	1,165	22,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以現金支付酬金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及 董事袍金	績效獎金	養老金 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 薪金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李斗(主席)	5,500	1,301	46	1,283	947	9,077
吳軍	1,770	3,242	48	891	370	6,321
小計	7,270	4,543	94	2,174	1,317	15,398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 ⁶	-	-	-	-	-	-
付欣	-	-	-	-	-	-
朱梓陽	-	-	-	-	-	-
郭曉濤 ⁵	-	-	-	-	-	-
蔡方方 ⁷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	456	-	-	-	-	456
郭田勇	456	-	-	-	-	456
周永健	456	-	-	-	-	456
小計	1,368	-	-	-	-	1,368
總計	8,638	4,543	94	2,174	1,317	16,766

附註：

- 於2025年10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5年7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5年10月離任執行董事和主席。
- 於2025年7月離任執行董事。
- 於2024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被委任為主席。
- 於2024年3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續)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他非現金薪酬

本集團各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薪金、績效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他僱員福利、其他薪金成本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除上述所列示以現金支付酬金外，其他非現金利益是指期權相關費用。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確認損益。期權歸屬條件的實現取決於市場條件及特定業績的滿足程度，包括公司的股價增長率、集團整體和受讓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斗、吳軍、何明科和臧珞琦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8,000)元、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18,000元和人民幣137,000元(2024年：執行董事李斗和吳軍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1,000元和人民幣2,092,000元)。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24年：2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載分析中。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的其餘2名(2024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現金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437	6,017
績效獎金	2,408	2,837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06	143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47	1,228
其他薪金成本	785	-
總計	7,783	10,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他非現金酬金主要包括期權相關費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集團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授予新的期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為人民幣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2,613,000元)。

現金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人數	
	2025	2024
港幣3,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1
總計	2	3

12 所得稅費用

(i)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人數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開支	2,925	5,4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4)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2,822	5,450

12 所得稅費用(續)

(i)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0,773	93,77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5,247	(5,858)
按香港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b)	12,620	7,807
按開曼群島法定所得稅稅率0%計算的稅項(附註a)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徵稅收入	(13,792)	(7,827)
不可扣稅開支	51,801	90,8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75,613	117,644
中國預提所得稅	2,408	5,413
前期匯算清繳差異	(103)	(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263)	(2,26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彌補虧損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160,792)	(197,39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27,917)	(2,902)
所得稅費用	2,822	5,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ii)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238	19,164	39,4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9,613)	(5,200)	(14,813)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10,625	13,964	24,58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969)	(6,466)	(7,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6	7,498	17,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186	19,216	-	39,40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9,402)	(5,411)	-	(14,813)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10,784	13,805	-	24,58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143)	(12,013)	5,721	(7,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41	1,792	5,721	17,154

12 所得稅費用(續)

(ii) 遞延所得稅餘額(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11,158	1,416,865
稅項虧損	1,147,184	1,287,313
	2,558,342	2,704,17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147,184	1,287,313
按2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286,715	307,152
按16.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54	9,6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續)

(ii) 遞延所得稅餘額 (續)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其慣例，就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通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屬於小微企業，享有一定的稅收優惠。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本集團的預扣稅為本公司向平安健康互聯網預支借款而產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所需繳納的稅款。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內地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379,511	81,4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058,057	1,081,53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8	0.08

- (b) 每股稀釋盈利乃假設有潛在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購股權和可選擇以新股份支付的應付股息作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該期權被納入每股稀釋盈利的計算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79,511	81,42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058,057	1,081,5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以千計)	4,986	175
假設在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股份(附註14)(以千計)	-	126,736
每股稀釋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063,043	1,208,4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0.18	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佈派發股息。

於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9.7港幣。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以新股的方式收取特別股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可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的形式收取其應得股息）。特別股息於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在其他儲備中確認港幣10,514,0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869,541,000元）。

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之結果，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安鑫配發及發行698,970,587股新股。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於2025年1月24日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本公司相應將應付股息中人民幣6,003,741,000元轉回至股本及股本溢價。分派完成後，平安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由39.41%增至52.74%，本公司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平安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月24日，就特別股息分派的現金總額為港幣4,471,58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225,871,000元，其中人民幣319,272,000元已支付給樂安斯，且不會反映在合併財務資料中）。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1,289,682	1,289,682
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379,246	379,246
其他(附註a)	8,764	8,764
	1,677,692	1,677,692
減值(附註b)	-	-
賬面淨值	1,677,692	1,677,692

附註：

- (a) 金額為人民幣5,119,000元的商譽產生自2016年4月收購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平安好醫生大藥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3,166,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的商譽分別產生自2020年4月取得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權及2022年7月11日取得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控制權。

15 商譽(續)

附註：(續)

(b)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涵蓋五年期間的減值評估，管理層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對於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商譽的主要假設分別包括年增長率介於4%至17%(2024年：4%至22%)；對於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年增長率介於7%至18%(2024年：5%至16%)。於2025年12月31日，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20.5%(2024年：20.1%)及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19.7%(2024年：19.9%)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1.5%(2024年：1.5%)及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1.5%(2024年：1.5%)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對於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43,0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9,292,000元)，對於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43,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81,778,000元)。下表顯示每個分部年度收入增長率項假設需單獨改變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之時的所需變動幅度。

現金產生單位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以百分比計)
	2025
醫療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假設於五年期間就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30.7%，並且應不少於最終增長率1.5% 假設貼現率增長33.2%
健康服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假設於五年期間就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15.7%，並且應不少於最終增長率1.5% 假設貼現率增長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3,433	138,358	471,791
累計折舊	(270,379)	(124,267)	(394,646)
賬面淨值	63,054	14,091	77,14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054	14,091	77,145
添置	34,351	5,276	39,627
出售	(4,706)	-	(4,706)
年內計提折舊	(18,695)	(7,497)	(26,19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4,004	11,870	85,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31	143,634	405,565
累計折舊	(187,927)	(131,764)	(319,691)
賬面淨值	74,004	11,870	85,87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8,365	135,181	463,546
累計折舊	(270,495)	(107,369)	(377,864)
賬面淨值	57,870	27,812	85,6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870	27,812	85,682
添置	29,015	3,177	32,192
出售	(4,151)	-	(4,151)
年內計提折舊	(19,680)	(16,898)	(36,57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054	14,091	77,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3,433	138,358	471,791
累計折舊	(270,379)	(124,267)	(394,646)
賬面淨值	63,054	14,091	77,145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用於其運營的辦公物業簽訂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賃一般為期12個月或更短，而且/或者單項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951
添置	14,298
折舊開支	(39,539)
提前終止租賃	(1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42,501
添置	34,123
折舊開支	(35,719)
提前終止租賃	(2,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23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004	93,610
新租賃	34,123	14,29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72	2,892
付款	(36,787)	(37,998)
提前終止租賃	(4,722)	(27,79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9,790	45,00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243	28,622
非流動部分	14,547	16,38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72	2,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19	39,539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625	6,964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2,440)	(14,58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0,076	34,80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證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19,796	2,553	22,349
年內計提攤銷	(11,374)	(1,393)	(12,767)
於2025年12月31日	8,422	1,160	9,5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9,715	64,437	214,152
累計攤銷	(141,293)	(43,708)	(185,001)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8,422	1,160	9,58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38,823	3,666	42,489
年內計提攤銷	(19,027)	(1,113)	(20,1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96	2,553	22,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9,715	64,437	214,152
累計攤銷	(129,919)	(42,315)	(172,234)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19,796	2,553	22,349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6,544	133,890
減值(附註a)	(63,715)	(23,665)
總計	72,829	110,225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2,654	279
本年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73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總額(附註i)	136,544	133,890

(i) 於2018年11月13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對價總計約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寧波橙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醫」)約71.2%的股權，並獲得33%的投票權。橙醫主要提供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於2023年，橙醫宣告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0,088,000元。

於2019年10月16日及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總計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分別認購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典」)約8.63%及11.37%的股權，並獲得20%的投票權。海典主要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a) 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金額計提減值撥備總額約人民幣40,050,000元(2024年：無)。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該等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第三方的存貨	47,161	63,274
庫存存貨	21,588	47,335
發出商品	1,166	80
存貨減值撥備	(6,590)	(17,243)
總計	63,325	93,446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18,384	1,323,644
減值	(185,406)	(216,338)
賬面淨額	1,032,978	1,107,306

基於確認和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774,148	916,448
3至6個月	94,266	89,686
6個月至1年	97,304	84,563
1至2年	48,072	5,844
2年以上	19,188	10,765
總計	1,032,978	1,107,306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52,561	122,579
預付賬款	140,856	112,058
待抵扣增值稅	115,667	110,685
退貨權資產	28,937	41,5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附註32)	22,783	21,376
	460,804	408,286
減值	(20,756)	(26,500)
總計	440,048	381,786

(a)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可收回性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和信用記錄進行評估。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723,591	7,936,868
投資基金	152,968	584,476
總計	2,876,559	8,521,344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888,112	-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667	891,39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1,136,288	1,072,214
其他現金等價物	95,117	81,047
總計	1,720,072	2,044,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量：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579	60,889
港幣	48,748	29,433
人民幣	1,658,745	1,954,331
總計	1,720,072	2,044,653

(b) 受限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受限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76,371,000元(附註i)(2024年：人民幣100,337,000元)，其中人民幣970,749,000元(2024年：人民幣95,085,000元)因訴訟被依法凍結。

i 於2025年3月，本集團一家子公司的初始期限大於一年、總額約人民幣941,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因正在進行的訴訟爭議受法定凍結。本集團在一審中勝訴，案件已進入上訴程序。該凍結僅屬法院常規保全程序，並不構成對案件結果之任何預先判斷。

(c)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28,980	887,108
應收利息	70,040	64,103
減值	(324)	(180)
總計	1,698,696	951,031
非流動資產		
將於一年以上到期的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0	1,384,818
應收利息	70,031	63,287
減值	(364)	(737)
總計	469,937	1,447,36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續)

(c) 定期存款(續)

定期存款以以下貨幣計量：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304	926,072
港幣	18,064	-
人民幣	2,125,953	1,473,244
總計	2,169,321	2,399,3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51%)。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a)	704,244	776,893
應付工資	573,707	555,219
預提費用	442,042	452,94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15,948	199,547
應交其他稅金	107,118	144,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68,588	71,539
應交所得稅金	3,475	3,113
總計	2,115,122	2,203,77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	11,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基於記賬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582,428	701,885
3 至6個月	6,391	34,185
6 個月至1年	35,416	11,063
1 至2年	69,893	23,027
2年以上	10,116	6,733
總計	704,244	776,893

應付賬款為無息負債，通常按30-60天信用期結算。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負債，通常按30-60天信用期結算。

26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訴訟預計負債	-	9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預計負債的歷史案件及糾紛已結案。本集團基於事實和進展，並結合內部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將前期確認的未使用的預計負債人民幣90,000,000元進行轉回。

27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等值(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118,812,900	5,594	35,067
以股代息計劃(附註14)	1,042,630,820	5,213	37,381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2,161,443,720	10,807	72,448

28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等值(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38,278,460	191	1
行使購股權	(3,429,585)	(17)	-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34,848,875	174	1
行使購股權	(31,117)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34,817,758	174	1

29 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 員工服務價值	226,205	217,353
重組(附註a)	350,000	350,000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附註14)	15,796,234	9,792,530
股份支付 – 員工服務價值	363,905	362,91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95,992	395,618
長期服務計劃(附註c)	(4,989)	-
貨幣換算差額	121,387	182,806
註銷股份(附註b)	(593,985)	(593,985)
其他	14,836	14,836
總計	16,669,585	10,722,077

附註：

- (a)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4年8月2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重組後，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康健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股本人民幣350,000,000元視作擁有人出資。
- (b) 2022年和2021年回購的所有股份已於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5月13日註銷。回購對價在扣除股本後計入儲備。
- (c) 於2025年，若干核心員工從平安及其附屬公司調入本集團。該等員工參與了平安於過往年度實施的長期服務計劃，並有權在滿足若干條件後申請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就長期服務計劃向本集團共將收取人民幣5,402,000元的對價。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長期服務計劃下的員工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13,000元(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26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被設立，旨在認可及獎勵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為「受讓人」）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經董事會決議，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將在4年內歸屬，每年最多歸屬25%。首次歸屬日為授予日的週年日。期權的歸屬可全部或部分完成，具體取決於是否滿足特定績效條件或市場條件。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10年。

	2025		2024	
	加權平均行權價 港幣 / 每股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權價 港幣 / 每股	期權數目
於年初	8.52	6,870,259	6.48	11,651,148
已授予	-	1,162,433	-	162,000
已行權	0.15	(31,117)	0.20	(3,429,585)
已失效	15.37	(466,563)	10.77	(1,513,304)
於年末	6.82	7,535,012	8.52	6,870,259

30 股份支付(續)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年份	行權期	行使價 港幣 /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2016	2016-2026	5.00	-	800
2017	2017-2027	23.50-32.00	1,461,490	1,636,200
2019	2019-2029	0-30.95	57,932	100,964
2020	2020-2030	-	228,660	231,272
2021	2021-2031	-	522,465	534,590
2022	2022-2032	-	3,790,032	3,904,433
2023	2023-2033	-	150,000	300,000
2024	2024-2034	-	162,000	162,000
2025	2025-2035	-	1,162,433	-
總計			7,535,012	6,870,2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港幣7.47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7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港幣6.04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5.58元))。

對於包含以市場為基礎業績條件的零行權價購股權獎勵，其公允價值運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反映了在與獎勵給予期間內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性及與本公司業績相比較的其他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性。

關鍵假設定如下：

	於2025年授予
股價	港幣14.33元
無風險利率	3.17%
波動性	62.71%
股息收益率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9,83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24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1年(2024年：6.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內，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4,1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98,000元）及人民幣34,1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98,000元）。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004	9,891,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787)	(3,906,599)
增加	34,12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72	-
提前終止租賃	(4,722)	-
以新股形式支付(附註14)	-	(6,003,741)
外匯變動	-	18,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39,790	-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61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998)	-
增加	14,298	-
已宣派股息	-	9,891,57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92	-
提前終止租賃	(27,7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45,004	9,891,572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625	6,964
融資活動內	38,334	38,834
總計	42,959	45,798

32 關聯方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已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就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由相關訂約方經共同磋商後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安鑫	本集團實現控制的股東
平安	安鑫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	由平安控制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	由平安控制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險」)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	由平安控制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融資租賃」)	由平安控制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	由平安控制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	由平安控制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管理諮詢」)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		
平安	-	-
提供產品及服務(附註i)		
平安產險及其附屬公司	889,123	382,116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888,706	775,624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203,271	189,090
平安健康險	167,273	155,394
平安養老險	60,998	50,424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54,723	59,450
平安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11,174	13,408
平安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8,746	10,634

(i) 提供產品及服務反應了本期從關聯方取得並已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306,174	339,210
平安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168,057	97,845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58,793	16,274
平安健康險	33,723	55,406
平安養老險	12,205	10,073
平安產險及其附屬公司	9,408	51,654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8,924	6,169
平安	4,170	6,245
存款利息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35,117	30,203
投資收益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13,545	59,291
平安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5,735	7,535
平安海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3,559	-
已付物業租賃費用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14,965	13,872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商標許可

本集團與平安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授予本集團非獨家及特定條件下可轉授權的許可，准許本集團按免使用許可費的基準使用平安擁有的若干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原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由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於2023年9月1日續展2年。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於2025年9月1日簽署，有效期為10年。

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平安集團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

購買服務

平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平安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平安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將在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取得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物業租賃

本集團從平安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內，本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共同磋商後釐定。

金融服務

平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

本集團存入平安集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與關聯方的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454,245	1,158,680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73,329	22,935
受限資金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35,138	100,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平安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1,344,733	309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681,190	1,992,234
平安海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9,209	-
平安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30,026	-
應收賬款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410,215	335,731
平安產險及其附屬公司	224,660	320,974
平安健康險	88,905	65,453
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63,140	63,068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48,869	109,300
平安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13,045	8,268
平安養老險	5,253	14,885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餘額(續)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押金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21,982	29,432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3,216	6,5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9,394	499
平安健康險	7,276	7,276
平安產險及其附屬公司	2,470	2,4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平安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25,521	47,871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	11,955	11,449
平安產險及其附屬公司	9,731	7,587
平安壽險及其附屬公司	3,249	2,372
平安健康險	1,758	-

除根據存款利率計算的定期存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平安銀行的應收利息外，其他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之應收賬款及押金等在內的應收關聯方的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盈健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的借款人民幣10,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00,000元)將於2026年2月以4.75%的固定利率償還外，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關鍵管理層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而向關鍵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薪金成本	27,106	20,842
福利及其他利益	2,918	3,227
股份支付相關費用	282	5,538
總計	30,306	29,6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611,703	7,936,868
投資基金	152,968	584,476
總計	4,764,671	8,521,34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032,978	1,107,306
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252	135,377
定期存款	2,168,633	2,398,399
受限資金	976,371	100,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072	2,044,653
總計	6,062,306	5,786,072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30,870	1,512,423
應付股息	-	9,891,572
總計	1,430,870	11,403,995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公允價值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預期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64,671	-	4,764,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51,461	1,069,883	8,521,344

於年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資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未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變動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而該等風險因外匯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價格(價格風險)及市場利率(利率風險)產生。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和港幣／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稅前影響作出的分析。變量之間的相關性會對釐定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說明變量變動造成的影響，須假設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和港幣／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因以美元和港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而產生。

貨幣	匯率變動	對綜合收益總額及權益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8,495	90,340
美元	-5%	(98,495)	(90,340)
港幣	+5%	3,341	(493,107)
港幣	-5%	(3,341)	493,10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負責人的具體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18,384	1,218,384
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75,344	-	-	-	175,344
定期存款	2,169,321	-	-	-	2,169,321
受限資金	976,371	-	-	-	97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072	-	-	-	1,720,072
總計	5,041,108	-	-	1,218,384	6,259,4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323,644	1,323,644
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43,955	-	-	-	143,955
定期存款	2,399,316	-	-	-	2,399,316
受限資金	100,337	-	-	-	100,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53	-	-	-	2,044,653
總計	4,688,261	-	-	1,323,644	6,011,905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撥備矩陣資料披露如下。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6,338	131,10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7,771	94,71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8,703)	(9,481)
於年末	185,406	216,338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率和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此外，對於存在重大未結餘額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經評估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列示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0至90天	90至180天	180至365天	365至730天	超過730天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6,066	97,284	114,098	122,100	98,836	1,218,384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	3.1%	14.7%	60.6%	80.6%	1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918	3,018	16,794	74,028	79,648	185,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0至90天	90至180天	180至365天	365至730天	超過730天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384	92,910	131,863	46,050	116,437	1,323,6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3.5%	35.9%	87.3%	90.8%	1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936	3,224	47,300	40,206	105,672	216,3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金額呈列：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標明日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租賃負債	-	26,998	15,301	-	42,2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0,822	-	48	1,430,870
總計	-	1,457,820	15,301	48	1,473,169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標明日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租賃負債	-	28,987	16,863	-	45,8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0,927	11,996	48	1,512,971
應付股息	-	9,891,572	-	-	9,891,572
總計	-	11,421,486	28,859	48	11,450,3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086	3,108,835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90,213	6,090,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9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32,256	9,199,048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6,060	5,534,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879	4,807,910
受限資金	29,749	-
定期存款	1,315,7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800	1,076,973
流動資產總額	8,059,276	11,419,1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171	475,773
應付股息	-	9,891,572
流動負債總額	443,171	10,367,345
流動資產淨值	7,616,105	1,051,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48,361	10,250,8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	49
資產淨值	16,148,313	10,250,762
權益		
股本	72	35
儲備	15,598,241	9,594,163
未分配利潤	550,000	656,564
權益總額	16,148,313	10,250,762

何明科
董事

臧珞琦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463,259	471,559	19,934,818
年內利潤	-	185,005	185,0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9,869,492)	-	(9,869,492)
行使購股權	396	-	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9,594,163	656,564	10,250,727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9,594,163	656,564	10,250,727
年內虧損	-	(106,564)	(106,564)
以股代息選擇權(附註14)	6,003,704	-	6,003,704
行使購股權	374	-	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98,241	550,000	16,148,241

37 報告期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8 比較數字

披露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已符合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報形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34,214	6,205,082	4,673,562	4,808,082	5,468,174
毛利	1,706,861	1,671,231	1,508,513	1,523,356	1,772,278
年內(虧損)/利潤	(1,539,399)	(639,593)	(334,858)	88,322	377,95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利潤	(1,538,183)	(636,058)	(322,594)	81,428	379,5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880,691	17,184,180	16,520,041	16,779,513	13,230,503
總負債	3,794,811	3,652,880	3,253,055	13,199,894	3,325,388
權益總額	14,085,880	13,531,300	13,266,986	3,579,619	9,905,11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東權益	14,083,417	13,532,372	13,283,630	3,589,369	9,916,42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安診所：	深圳安安診所，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幫騏鍵：	幫騏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或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IS購股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EIS股份：	樂安斯直接持有的EIS購股權的股份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好醫生藥業：	平安好醫生藥業有限公司，原名：鑫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鑫：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廣州濟帆：	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	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海南平安健康：	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納百特：	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江蘇納百特：	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康鍵：	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TM：	Last Twelve Months的簡稱，過去十二個月
樂安新：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為2018年5月4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金所控股：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LU)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聯交所：06623)雙重上市的公司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金融壹賬通：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實體：	平安健康互聯網、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天津快易捷、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江蘇納百特、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萬家醫療、上海平安萬家、深圳平安萬家、廈門萬家、廈門思明萬家、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廣州濟帆、海南平安健康、河北納百特、盈健醫療、上海盈健門診部、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上海平安(八院)、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廣州康健互聯網醫院、平安(江蘇)互聯網、上海盟寵及平安穎橡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並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付費用戶：	在一段期間內通過移動應用程式、WAP或者插件渠道在公司平台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一次及以上的用戶
平安／平安保險(集團)：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釋義

平安集團：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互聯網：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健康險：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穎像：	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曾名為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江蘇)互聯網：	平安健康(江蘇)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報告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壹通：	上海安壹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上海盟寵：	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平安(八院)：	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平安萬家：	上海平安萬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盈健門診部：	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醫騰：	上海醫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曾名為上海平安健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平安萬家：	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快易捷：	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曾名為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萬家醫療：	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廈門思明萬家：	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思明萬家悅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廈門萬家：	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盈健醫療：	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	百分比



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幸福職場

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

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健康長壽